



# 111年年報 內政部移民署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 部長序

**對**於全世界而言，111 年依舊是嚴峻的 1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變種病毒株在國際間傳播，疫情跌宕起伏，臺灣本土社區也無可避免地遭受侵襲。本部面對本土疫情高峰的挑戰，動員人力及調配物資以因應疫情變化；第一線防疫人員冒著感染的風險，仍然堅守崗位；第二線防疫人員承擔起堅實後盾的責任，密切監控疫情變化及整合防疫資訊，並隨時配合調整策略，各機關間充分協調合作。在面臨疫情的艱困中，我們看到同仁們齊心戮力、負重致遠，以堅毅、無私的精神，為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努力守住健康的環境。

本部移民署的同仁們在防疫工作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在第一線，為臺灣守護國境大門，配合落地核酸檢測措施，對已檢測確診的旅客，於停機坪進行機邊查驗工作，以求防止病毒進入社區；同時，蒐整數據提供相關防疫機關作為決策參考，並協助介接外來人口資料，俾提供醫療機關採檢及施打疫苗；且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藉以全面提升境內疫苗覆蓋率，期避免非法外來人口隱匿行蹤而造成社會防疫破口，俾利政府控制疫情，為臺灣社會在控制本土疫情中注入 1 劑強心針。在此特別感謝同仁們兢兢業業的努力，因此，我們的生活才得以迎向回歸常軌的後疫情時代。

除了防疫工作外，本部移民署同仁在移民照顧措施方面，也持續為臺灣營造友善的移民環境，除推動在臺外籍人士「1990 馬上幫您」諮詢熱線，以滿足外來人口在臺生活及適應方面之諮詢需求外；且試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居留證系統」，冀提升網路申辦之便利性；並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作業，透過鬆綁入國、居留、永久居留及定居等相關規定，增加留才、攬才的誘因，俾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目前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接納新移民之多元社會是國際間未來的趨勢，為打造溫馨、安心的宜居家園，讓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在這塊土地打拼，本部移民署也持續推出新移民輔導措施，如辦理「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藉此鼓勵新住民子女參與公共事務；並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協助經濟困難的新住民度過難關，以保障家庭經濟安全。此外，為了消除種族歧視、促進平等及尊重多元文化，且實踐國際人權公約，爰以多元文化為核心，首次發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國家報告，促使我國在人權保障上又向前邁進一大步。

在保障合法移民的友善措施與輔導之外，本部移民署持續強化查緝非法外來人口，並以科技設備提升偵查效能，俾求維護社會安定。同時，為精進及強化人口販運防制作為，是以，於 111 年推動「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期遏止人口販運，進而打造沒有剝削、人權壓迫的健全社會。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獲得國際社會的肯定，已連續 13 年經美國國務院評列為防制績效第 1 級國家。此外，為接軌國際規範，且擴大打擊利用被害人從事犯罪等新型犯罪態樣，以嚴懲人口販運犯罪分子，並提供更多元之安置處遇服務予被害人，俾增進人權保障，故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工作；「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19 日三讀通過，目前刻正辦理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疫情終於在 111 年 10 月露出曙光，邊境已於同年 10 月 13 日正式解封，再次感謝各位同仁一起努力打拼，團結度過難關。於後疫情時代的復甦時刻，在邁向正常化生活的工作推動上，內政團隊將持續堅守崗位，以溫暖的態度及堅韌的精神，繼續營造友善的新住民環境，讓來自不同國家的新住民們都能安心在此打拼，藉由對這片土地的認同，融入新的文化力量，為臺灣文化與社會注入更多活水，共創美好的幸福家園；並以此與本部移民署同仁共勉之，是執筆為序。

內政部 部長



---

# 署長序



**本**署身為政府團隊的一員，除了承擔守護國門的重責外，面對國家，我們肩負了國安及內政的雙重責任，面對社會大眾，我們扮演著執法查處及友善移民的雙重角色，特別在近3年，又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肆虐，本署亦在防疫工作中擔負多項重任，回顧過去1年，同仁兼顧多面向的工作，朝乾夕惕地努力執行各項任務，且有良好的表現，實在是非常值得肯定。

去(111)年年初國際疫情升溫，為防堵病毒於境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新增入境旅客落地採檢措施，本署同仁身著防護裝備於機場，面對旅客一一執行人別確認與證照查驗工作，過程十分辛苦。然而，全球化的人員流動，使防疫工作更加艱鉅，國內亦無可避免地遭受變種病毒株的擴散侵襲，本署配合指揮中心的防疫指引，辦理「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COVID-19公費疫苗專案」，敦促逾期外來人口出面接種疫苗，提高國內疫苗覆蓋率，防堵疫情擴散，並隨時視疫情滾動檢討勤（業）務策略，調整查緝量能及執勤相關規定，有效兼顧防疫及執法。

此外，為了因應近年來境內非法外來人口新興犯罪型態的多樣化，本署也納入更多科技設備，提升偵查效能，並持續加強查緝工作，秉持保障合法、打擊非法，展現執法的決心。尤其是去年間，我國發生多起國人遭詐騙至海外，且被迫從事犯罪工作的案件，這些國人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嚴重影響人權，震驚社會；本署除全力查緝不法外，為強化被害人返國後權益，更會同相關機關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並由本署派駐越南、緬甸、泰國之駐外秘書，加入駐外館處共同協處救援專案，截至去年底共協助314名國人返臺。另為更加落實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本署邀

集地方政府配合中央規劃策略執行，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訂定了「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不餘遺力地在維護基本人權相關工作上，持續貢獻心力。

本署也持續推動各項友善移民與移民輔導措施，「1990 馬上幫您」諮詢熱線提供外來人口 24 小時諮詢服務，「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線上申辦居留證系統」便利民眾線上申辦居留證；新住民輔導措施也不因疫情而停下腳步，本署推出「多元文化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致力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優勢；本署也首次製播「Podcast 文化談新事」節目，介紹新住民在臺生活故事，使大眾從中了解彼此的文化內涵，建構更和諧的多元文化民主社會。

由於全球疫情獲得緩解，國境大門終於在去年底解封，在恢復國際間航班正常往返的時刻，本署推出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閘道註冊功能，且開放與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及德國等國家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為民眾提供更便捷友善的通關服務。

藉由出版 111 年年報的機會，本人也特別在此感謝全體同仁過去 1 年積極努力、竭盡心力的達成各項任務，未來仍有各項重大工作待推動，期望全署同仁上下團結一心，再接再厲，爭取榮譽。

內政部移民署 署長

龔景璇

---

# 目次

## 第壹章 國境安全維護

一、提升通關效率，優化便民服務 .....	1
(一) 持續推廣自動查驗通關 .....	1
(二) 優化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 .....	2
(三) 執行郵輪前站查驗 .....	3
(四) 溫馨便民通關服務 .....	4
(五) 推動入出境即時資料開放 .....	4
(六) 優化大數據分析平臺 .....	4
二、運用資訊科技，鞏固國境防線 .....	5
(一) 擴充「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	5
(二) 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	6
(三) 運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	7
(四) 運用「人別確認輔助系統」 .....	7
(五) 運用「自動防闖偵測系統」 .....	8
三、精進查驗職能，打擊偷渡犯罪 .....	8
(一) 舉辦防制簽證詐欺工作會報 .....	8
(二) 持續更新「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 .....	9
四、嚴守國境大門，提升執法成效 .....	9
(一) 查獲違反護照條例案件 .....	9
(二) 偵辦人口販運案 .....	9
(三) 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 .....	10
(四) 落實入出境管制 .....	10
(五) 預防及查緝海外人口販運、詐欺案件 .....	10

## 第貳章 外來人口管理

一、增進資訊系統功能 .....	11
(一) 試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外籍親屬線上申辦居留證系統 .....	11
(二) 外籍正式學位生全面線上申請 .....	11
(三) 優化「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 .....	12
(四) 仲介代辦移工居留全面線上申辦 .....	13
(五) 強化資安與個資保護 .....	13
二、提供快捷便民服務 .....	14
(一) 晶片居留證即時查驗服務 .....	14
(二) 推動「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 .....	14
(三) 推動臨櫃多元支付繳納規費 .....	14
(四) 各式線上申請諮詢客服服務 .....	15

<b>三、強化外來人口管理</b>	<b>15</b>
(一) 落實查察、面(訪)談機制	15
(二) 提升查處非法外來人口效能	16
(三) 運用科技設備提升偵查量能	17
<b>四、加強人口販運防制</b>	<b>18</b>
(一) 人口販運防制績效連續 13 年第 1 級	18
(二) 持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 4P 工作	18
1. 追訴 ( Prosecution )	18
2. 保護 ( Protection )	19
3. 預防 ( Prevention )	20
4. 夥伴 ( Partnership )	21
(三) 推動「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	21
(四) 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	21
(五)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工作	22

## 第參章 新住民照顧輔導

<b>一、落實照顧輔導</b>	<b>23</b>
(一) 召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23
(二) 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多元文化優勢	23
1. 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	23
2.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	24
3.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24
4. 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	24
5. 多元文化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	25
(三)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25
(四) 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26
(五) 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效益	26
(六) 推動「婚姻移民初入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	27
(七) 優化「新住民關懷服務網絡」	28
(八) 全面推動「1990 馬上幫您」熱線服務	28
(九) 優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29
(十) 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29
(十一) 強化移民業務機構管理	29
(十二) 合辦「新南向與新住民政策論壇」	30
(十三) 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30
(十四) 推動「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廣續計畫」	31
<b>二、創新加值服務</b>	<b>32</b>
(一) 推動便民行動服務列車	32
(二) 製播專題電視節目，推廣行銷多元文化	32

(三) 優化「新住民全球新聞網」，提供整合性入口平臺 .....	33
(四) 製播「文化談新事」Podcast 節目 .....	34

## 第肆章 友善移民暨移民人權

一、友善移民 .....	35
(一) 持續推動友善移民措施 .....	35
(二) 辦理移民節多元文化活動 .....	36
二、移民人權 .....	36
(一) 推動受收容人人權保障 .....	36
(二) 完善面(訪)談機制 .....	38
(三) 保障非本國籍新生兒應有權益 .....	38
(四) 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	38
(五) 辦理外籍移(漁)工關懷及送暖活動 .....	39

## 第伍章 兩岸交流暨國際合作

一、兩岸交流 .....	41
(一) 兩岸有序交流 .....	41
(二) 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 .....	42
二、國際合作 .....	42
(一) 提供海外服務 .....	42
(二) 協助救援赴東南亞工作遭詐騙國人返國 .....	43
(三) 促進國際事務交流及活動 .....	44
(四) 推動臺德互惠使用自動通關 .....	46

## 第陸章 行政業務

一、人事業務 .....	47
(一) 編制任免業務 .....	47
(二) 考核訓練業務 .....	48
(三) 退休福利業務 .....	48
二、主計業務 .....	49
(一) 公務決算 .....	49
(二) 新住民發展基金決算 .....	50
(三) 公務統計 .....	50
(四) 內部控制制度 .....	50
三、政風業務 .....	51
(一) 反(防)貪作為 .....	51
(二) 機關安全(機密)維護 .....	52
(三) 廉政風險控管及處置 .....	53
四、秘書業務 .....	54



(一) 編審及檔案業務 .....	54
(二) 採購及事務業務 .....	55
(三) 出納及財物業務 .....	56
(四) 國會及新聞業務 .....	56
(五) 文書業務 .....	58
(六) 法制業務 .....	59
<b>五、訓練業務 .....</b>	<b>60</b>

## 第柒章 防疫 ( COVID-19 ) 相關作為

<b>一、入出境管制及查驗 .....</b>	<b>61</b>
(一) 入境管制措施 .....	61
(二) 出境管制措施 .....	61
(三) 查驗專案 .....	62
<b>二、合法外來人口管理 .....</b>	<b>62</b>
(一) 停留外來人口 .....	62
(二) 居留外來人口 .....	63
<b>三、非法外來人口查處 .....</b>	<b>63</b>
(一) 安心接種防疫專案 .....	63
(二) 收容所防疫作為 .....	64
(三) 加速協助受收容人返國 .....	64
<b>四、防疫資訊支援服務 .....</b>	<b>65</b>
(一) 橫向跨系統整合 .....	65
1. 「COVID-19公費疫苗預約平臺」 .....	65
2. 「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臺」 .....	65
3. 「振興五倍券平臺」 .....	65
(二) 配合防疫與振興經濟政策 .....	65
1. 「微旅行」偽出國專案航班 .....	66
2. 「探索夢號」郵輪類出國船班 .....	66
3. 臺帛旅遊泡泡航班 .....	66
(三) 提供相關統計報表 .....	66
<b>五、各項防疫措施宣導 .....</b>	<b>66</b>
(一) 設置本署全球資訊網防疫專區及振興五倍券專區 .....	66
(二) 提供 7 語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進行防疫宣導 .....	67
(三) 提供多語防疫諮詢專線 .....	68
(四) 推播社群媒體防疫最新消息 .....	68
<b>附錄 .....</b>	<b>141</b>
<b>組織架構圖 .....</b>	<b>142</b>
<b>本署國、內外服務據點 .....</b>	<b>143</b>
<b>重要業務統計 .....</b>	<b>149</b>

# 圖表目次

---

- 圖 1-1 歷年入出境人次統計
- 圖 1-2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申請註冊及使用累計人次統計
- 圖 1-3 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累計建檔及比對數
- 圖 2-1 國安機關查處失聯移工人數統計
- 圖 2-2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
- 圖 2-3 收容所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報作業程序
- 圖 3-1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案件數及金額
- 表 3-1 111 年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
- 圖 5-1 大陸地區人民 111 年來臺統計
- 圖 5-2 本署駐外據點分布圖
- 表 6-1 111 年度員額編制表
- 圖 6-1 111 年歲入預算及決算
- 圖 6-2 111 年歲出預算及決算
- 圖 6-3 各類採購案件決標金額與比例
- 圖 6-4 總收發文件數統計

# 本書簡介

本書為本署 111 年各項主要工作內容之彙整，全書共分七章節，分別簡要敘述。

## 第壹章 - 國境安全維護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影響，入出境旅客減少，本署並未鬆懈勤 ( 業 ) 務，持續優化自動查驗通關功能，減少人與人接觸。隨著全球疫情緩解，國境大門終在 111 年 10 月 13 日解封，秉持「優質服務理念，國境安全管理」並重，持續透過專業訓練，精進證照查驗職能，以強化國境防線，並運用資訊科技系統審查入出境旅客身分、分析旅客行程態樣、監測防闖區域，期阻絕不法於國境線外。

## 第貳章 - 外來人口管理

為友善外來人口在臺生活便利性，持續強化各類資訊系統，推展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辦理程序，提供快捷便民服務，並秉持「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的原則，運用科技設備提升偵查量能，強化外來人口管理與違法 ( 規 ) 查緝，落實人口販運之預防、查緝追訴、保護被害人及建立夥伴關係。

## 第參章 - 新住民照顧輔導

為營造我國友善移民環境，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計畫，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與多元文化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並透過便民行動服務列車，製播新住民電視節目與 Podcast 節目，使國人與新住民理解雙邊文化內涵，打造尊重多元、欣賞差異的和諧社會。

## 第肆章 - 友善移民暨移民人權

為因應國家人口政策及國際發展趨勢，推動友善移民措施，俾為我國留才攬才，並透過辦理移民節多元文化活動建構友善移民環境；此外，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CERD ) 並發表首次國家報告以展現保障移民人權決心。

## 第伍章 - 兩岸交流暨國際合作

為因應兩岸持續穩健交流，透過司法互助合作，共同打擊不法分子跨境犯罪；此外，以平等互惠原則，加強國際合作關係，共同解決雙邊僑民、外僑停留、居留、急難救助及協助救援赴海外遭工作詐騙國人返臺等事宜。

## 第陸章 - 行政業務

分為人事、主計、政風、秘書等四室及訓練中心工作業務；人事室為辦理同仁職務任免、考核訓練及退休福利工作；主計室為本署各項經費編列、審核及執行控管工作；政風室職掌推動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落實執行透明廉政工作；秘書室辦理本署幕僚業務，包含後勤、公關、新聞、編審、檔案、文書、法制、出納等工作；訓練中心負責移民特考錄取人員為期 8 個月之專業訓練。

## 第柒章 - 防疫 ( COVID-19 ) 相關作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爆發以來，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落實境管措施及防疫作為，提供各防疫機關介接旅客入出境資料，以建置跨部會防疫系統，並配合防疫與振興經濟政策，調整專案航班、郵輪類出國船班及旅遊泡泡航班等類旅客之出境管制及旅遊史，以確保民眾權益與防疫安全。

## 國境安全維護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自 109 年爆發全球性感染後至 111 年依然嚴峻，加上變種病毒 Delta 肆虐與 Omicron 變異株迅速擴散，自 111 年 1 月 11 日起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以下簡稱指揮中心 ) 邊境檢疫政策加嚴，針對入境旅客實施落地核酸檢驗措施，避免病毒進入社區，維護國內防疫及確保國人安全與健康。全球疫情持續兩年以來延宕起伏，終在同年 10 月 13 日國境大門正式解封。本署持續優化自動查驗通關，推出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閘道內註冊服務，提高旅客使用意願，兼顧國境安全及優質服務，創造旅客健康安全通關環境。

### 一、提升通關效率，優化便民服務

#### (一) 持續推廣自動查驗通關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影響，110 年全國入出境旅客人數驟減為 102 萬 4,034 人次，111 年則因邊境逐漸開放，使全國入出境旅客人數逐漸回升，計 455 萬 2,361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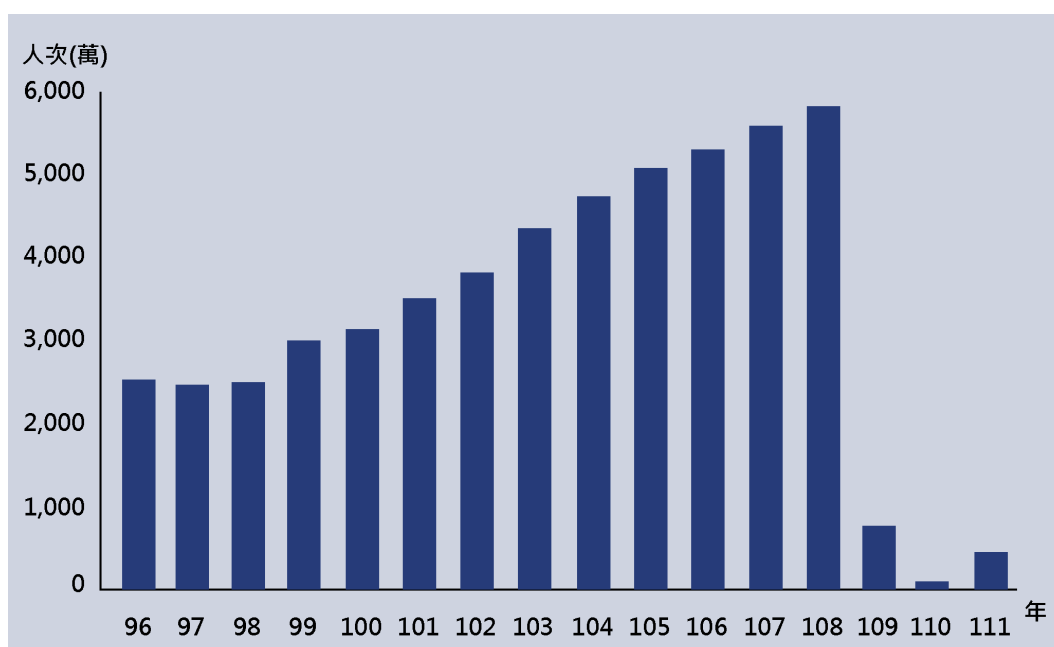


圖 1-1 歷年入出境人次統計

為強化防疫，符合後疫情時代公共衛生要求，旅客使用非接觸性通關需求逐漸提高，「自動查驗通關系統」(e-Gate) 成為防疫期間通關最佳選擇，本署於全國各機場、港口入出境設置自動查驗通關閘門共計 107 座，提供安全便捷通關服務；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申請 e-Gate 註冊已達 778 萬 345 人，累計使用 e-Gate 通關則達 1 億零 87 萬 584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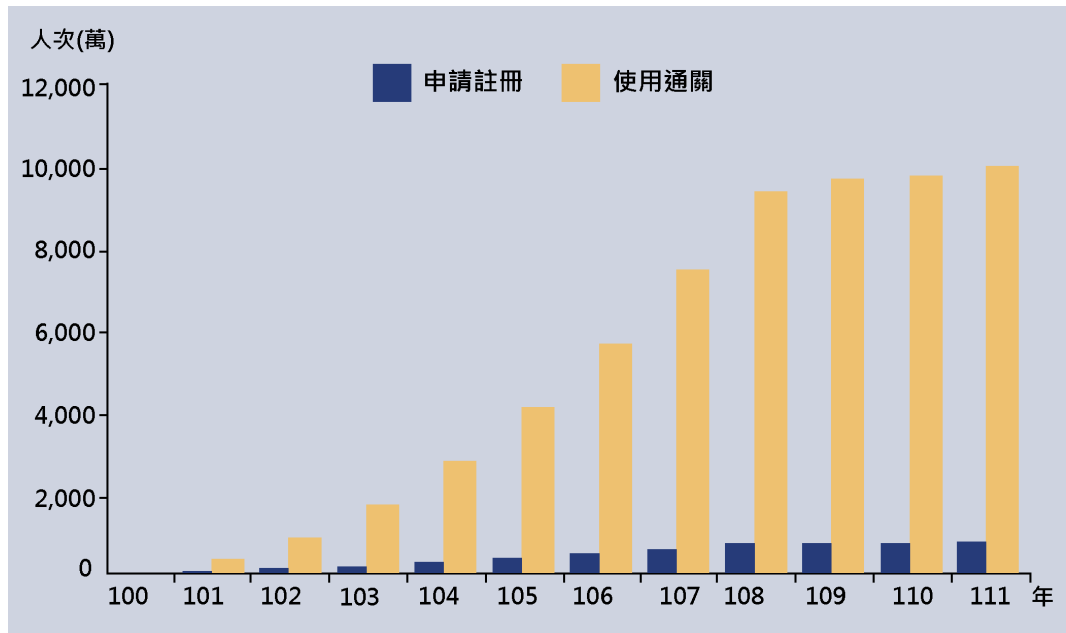


圖 1-2 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申請註冊及使用累計人次統計

## (二) 優化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

為提供國人及外國人使用自動查驗通關，本署整合創新 e-Gate 服務，於全國各機場、港口擴建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採取行進間臉部辨識，提升比對功能及增加晶片護照檢核安全性，並提供 40 種語言友善介面引導旅客通關，以提升操作便利性，有效縮短旅客通關時間；截至 111 年底止，已於基隆港東西岸、臺北松山機場、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機場、港口建置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共計 41 座。

此外，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推出閘道內註冊服務，不需事先至人工櫃檯辦理註冊，凡年滿 12 歲國人與持外僑居留證之外來人口，入出國時至閘道出示晶片護照進行比對，並同意錄存臉部影像或再擷取

# 第壹章

指紋資料後，即可完成註冊並直接通關，且終身（居留證效期內）均得使用，註冊程序大幅簡化，截至 111 年底，成功註冊計 9 萬 5,862 人。



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新增自助註冊服務

## (三) 執行郵輪前站查驗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肆虐，各國港口多採取邊境封鎖措施，我國自 109 年 2 月 6 日起，禁止國際郵輪靠岸；另為配合振興觀光政策，推廣國內旅遊，交通部特許「探索夢號」國際郵輪於 109 年 7 月 26 日起經營國內離島地區港口跳島類出國旅遊，至 111 年 1 月 16 日因疫情升溫嚴管邊境暫停營運止，累計執行旅客通關共計 18 萬 5,083 人次。



探索夢號郵輪類出國旅客於基隆港通關情形

## (四) 溫馨便民通關服務

為提供旅客便捷通關服務，本署對於不同需求旅客建置貼心通關設施，包括「行動不便及嬰兒車專用櫃檯」、「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外籍商務人士快速查驗通關（常客證）」、「學術與商務旅行卡專櫃」、「自動查驗通關隨行兒童櫃檯」及「就業金卡櫃檯」等；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提供諾魯共和國醫療專機旅客專櫃查驗通關服務。



臺中國際機場協助諾魯籍旅客辦理查驗手續

## (五) 推動入出境即時資料開放

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措施，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各機場、港口即時資料；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開放 36 項。

臺中機場轉機人次預報	
每小時更新近3小時臺中機場轉機人次	
資料更新頻率：每小時更新近3小時臺中機場轉機人次	
平均更新時間：每小時更新近3小時臺中機場轉機人次	
瀏覽次數: 580	下載次數: 142
主要欄位說明	paxCnt - gender - inOutTransit - nationality - age - airport
資料來源下載網址	每小時更新近3小時臺中機場轉機人次
提供機關	內政部移民署
提供機關聯絡人姓名	郭明義先生 (02-23889393#2404)
更新頻率	每小時
授權方式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
計費方式	免費
上傳日期	2021-05-31
資料集類型	系統介接程式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臺中機場轉機人次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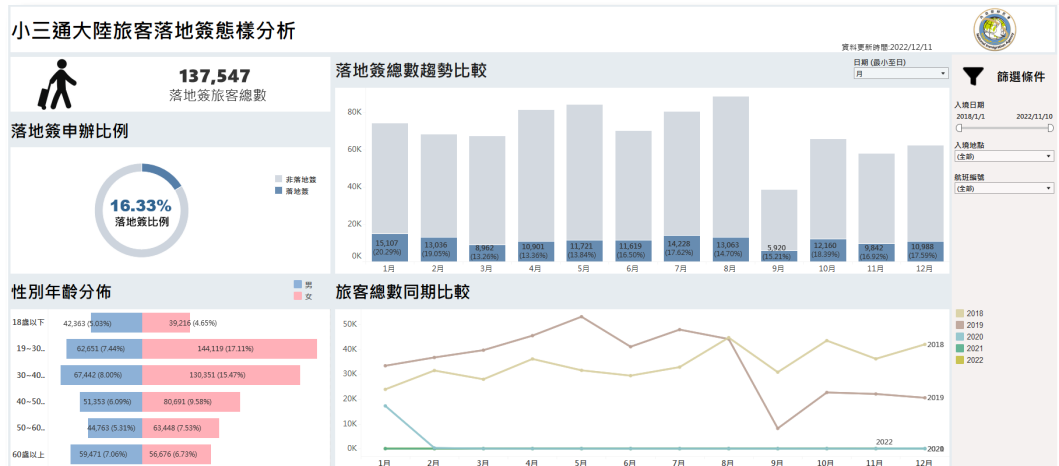
## (六) 優化大數據分析平臺

本署自 109 年起建置大數據分析平臺，為有效協助機關內部執行決策，以大數據分析儀表板提供多種視覺化資料分析功能，同時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提供動態視覺化圖表，使外部民眾更直覺地取得並解讀本署統計資料，達到強化與民眾溝通，提升信賴與滿意度之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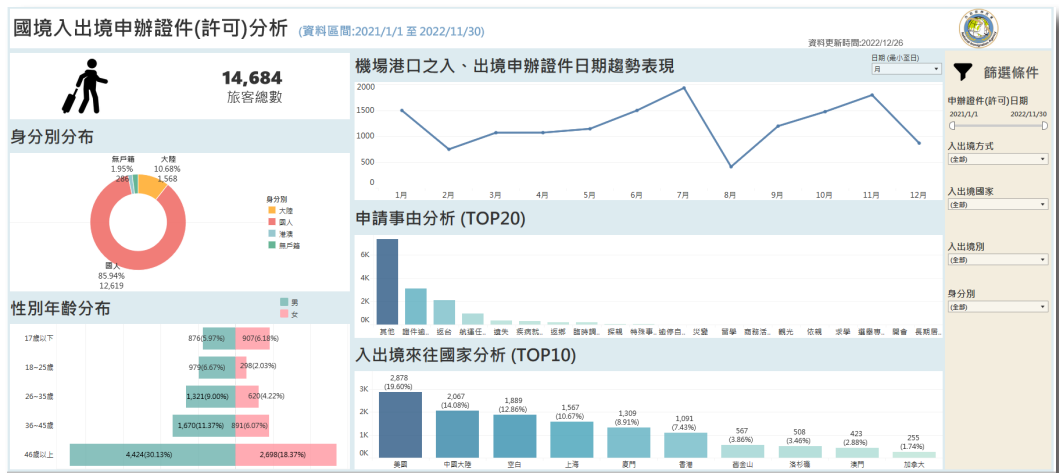
為提升移民管理、入出境管理、阻絕外來人口來臺從事不法或恐怖活動、防範通緝犯潛逃出境等業務，本署於 111 年持續新增完成 8 項

# 第壹章

機關內部大數據分析儀表板，聚焦小三通旅客、國境入出境申辦證件及國境港口船舶與旅客分析，協助本署查處不法並強化犯罪預防以提升國境安全。累計至 111 年底已完成機關內部 20 項、外部 10 項大數據分析儀表板。



小三通大陸旅客落地簽證樣態分析



國境入出境申辦證件 (許可) 分析

## 二、運用資訊科技，鞏固國境防線

### (一) 擴充「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

為預先掌握危害國境安全情資，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Passenger Name Record, PNR) 運用資訊科技加強掌握旅客訂位資訊與境外行程資訊 (含第三地轉機資訊)，分析各種旅客風險或異常行為，有效篩瀆危害國境安全之高風險旅客，強化國境安全管理。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監控面板

## (二) 推動「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於 104 年 8 月 1 日在各入出境機場、港口全面啟用「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實施外來人口生物特徵採攝作業，透過指紋比對系統輔助識別真實身分，以阻絕偽（變）造身分人士非法入境，提升國境整體安全性與便利性；截至 111 年底止，透過該系統累計建檔 3,643 萬 4,490 筆資料，累計比對 5,514 萬 1,485 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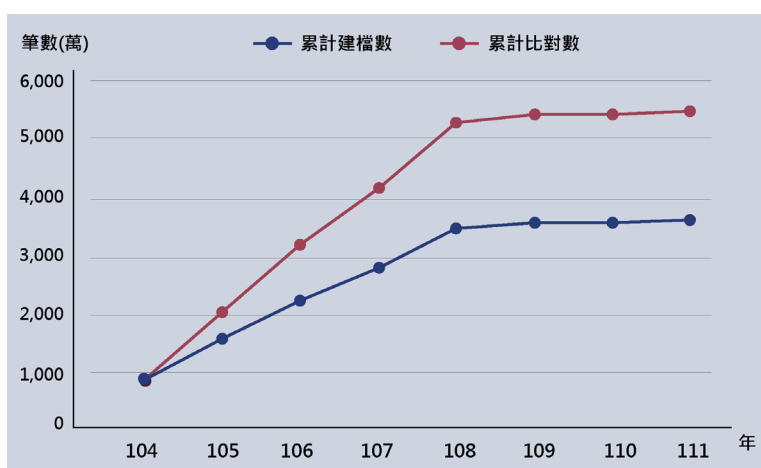


圖 1-3: 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累計建檔及比對數



國境線上採攝外來人口生物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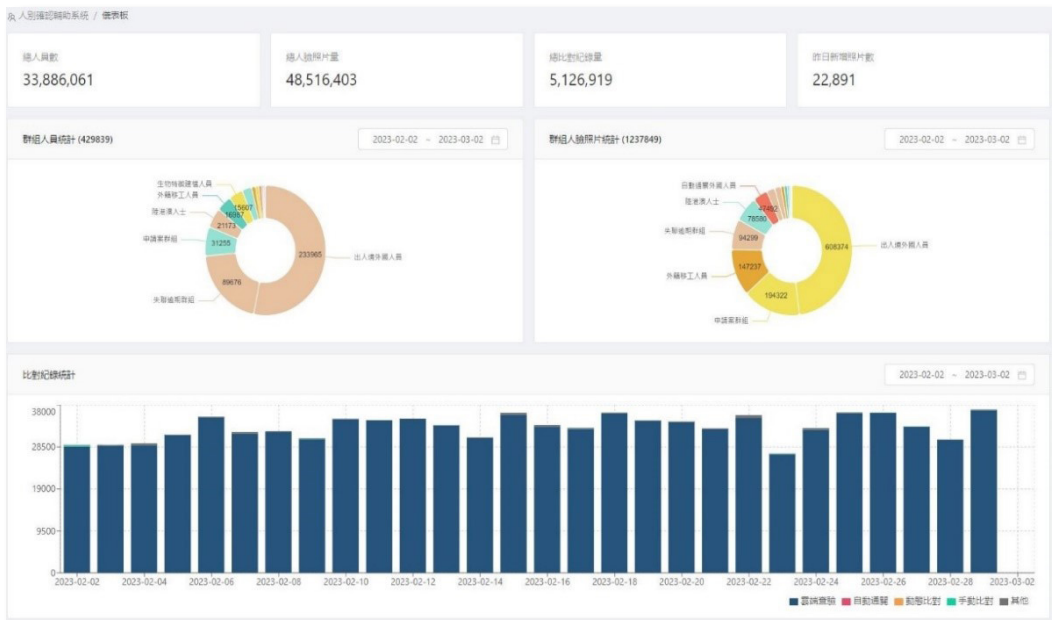
# 第壹章

## (三) 運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航前旅客資訊系統」

本署於 102 年建置「出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Outbound 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APP-OUT)，即時進行資訊交換傳送，防堵管制出境對象取得登機證，有效防杜犯罪於未然；另為強化國境人流安全管理機制，阻絕禁止入國對象於境外，爰於 106 年建置「入境航前旅客審查系統」(Inbound Advance Passenger Processing, APP-IN)；此外，持續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Advance Passenger Information System, APIS)，過濾入出境及過境航班旅客，預先執行高風險旅客篩濾作業，以確保國境人流管理及飛航安全，111 年攔獲通緝對象計 1,224 人，攔獲禁止入出國對象計 237 人，合計共 1,461 人。

## (四) 運用「人別確認輔助系統」

為防止不法分子冒用證件或持用偽(變)造證件潛逃出國，阻絕國際恐怖分子與禁止入境對象意圖闖關入境，爰自 109 年 7 月起，於桃園國際機場啟用「人別確認輔助系統」，運用影像辨識技術，加強管制對象及失聯移工查核比對工作，以縮減人別辨識時間，俾提升旅客通關速度，並強化國境安全監控防護能力，截至 111 年底止，比對計 336 萬 1,002 人次。



「人別確認輔助系統」監控儀表板

### (五) 運用「自動防闖偵測系統」

自 109 年 7 月 28 日起，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及第二航廈啟用「防闖偵測系統」，旅客進入未開放之證照查驗櫃檯與自動通關閘門周邊，即自動偵測，並提出警告，同時顯示即時影像供監控人員採取應變措施，以加強非法入侵管制區偵測與及時預警機制，確保國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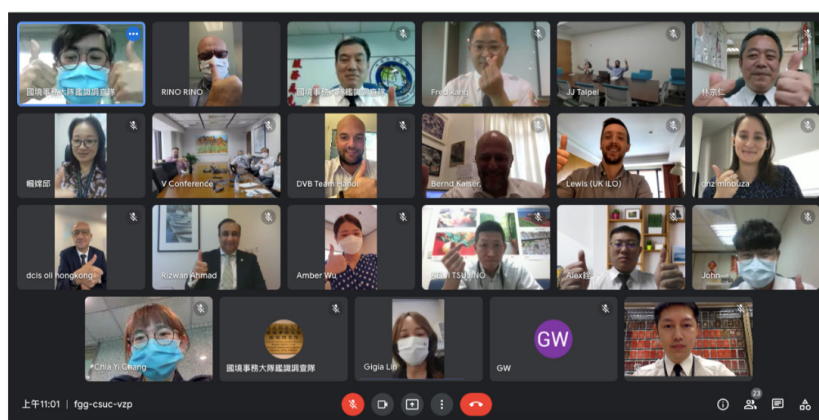


桃園國際機場自動防闖偵測系統

## 三、精進查驗職能，打擊偷渡犯罪

### (一) 舉辦防制簽證詐欺工作會報

為維持國際交流平臺之運作，建立國際間夥伴關係，本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採取線上視訊會議方式，持續辦理防制簽證詐欺工作會報，針對疫情下國境人流管理政策及偽（變）造護照趨勢，與美國、英國、日本、加拿大、法國、澳洲、德國、荷蘭及義大利等國之移民、警務與領事人員交換意見，強化彼此國境查緝能力，共同打擊跨國非法偷渡犯罪行為。



防制簽證詐欺工作會報視訊會議

# 第壹章

## (二) 持續更新「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

本署於 105 年 1 月 4 日正式啟用「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透過該系統蒐集各國護照及旅行證件樣本，以利察覺有問題之證照，避免有心人士持偽(變)造護照入出境；截至 111 年底止，已蒐集 208 個國家或地區，總計 1,161 種護照及旅行文件版本。



運用「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比對可疑護照

## 四、嚴守國境大門，提升執法成效

### (一) 查獲違反護照條例案件

1. 查獲國人王○凱等 6 人涉嫌買賣護照違反護照條例案，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全案函送嘉義地方檢查署偵辦。
2. 查獲國人張○華等 5 人涉嫌買賣護照違反護照條例案，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全案函送彰化地方檢查署偵辦。
3. 查獲國人柯○辰等 5 人涉嫌買賣護照違反護照條例案，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全案函送桃園地方檢查署偵辦。

### (二) 偵辦人口販運案

1. 查獲國人張○翔等 4 人涉嫌人口販運案，全案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函送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2. 查獲國人沈○熙等 2 人涉嫌人口販運案，全案於 111 年 11 月 9 日函送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3. 查獲國人林○揚等 2 人涉嫌人口販運案，全案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函送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4. 查獲國人田○宇等 2 人涉嫌人口販運案，全案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函送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



拘提嫌犯到案並解送至桃園地檢署

### (三) 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

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而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截至 111 年底，計遣返 296 人。

### (四) 落實入出境管制

辦理(現有)管制人數共計 26 萬 9,077 筆，含國人禁止出國計 14 萬 7,680 筆、外國人禁止入出國計 12 萬 1,397 筆。

### (五) 預防及查緝海外人口販運、詐欺案件

為防範國人遭人蛇集團誘騙至海外工作，國境事務大隊針對搭機前往柬埔寨、泰國、杜拜等地之國人，詢問出國目的、發放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製作宣導海報提醒國人提高警覺。並針對駐泰國、胡志明市、緬甸辦事處轉報之被害人，於入境查驗時進行關懷工作，協助移交警政署，截至 111 年底共協處 303 人次、發放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共 1,064 份。另交叉比對特定航班資料庫及駐外館處詐騙協處名單，提供本署與警政署等相關單位使用。



國境事務大隊同仁向出國旅客宣導防範受海外工作詐騙情事

## 外來人口管理

為因應國際間經濟商務往來、旅遊、求學、工作及結婚等跨國人口移動，本署爰加速各類停(居)留及定居申請案件審核效率，廣續強化各類資訊系統功能，提供快捷便民服務，同時秉持「保障合法、打擊非法」原則，查處非法及虛偽婚姻移民，並與各國治安單位密切合作，俾落實安全管理。另積極整合各部會資源，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追訴、保護、預防及夥伴面向等工作，以期澈底杜絕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並透過訂定反剝削行動計畫，廣續強化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積極落實人權保障。

### 一、增進資訊系統功能

#### (一) 試辦外國專業人才及其外籍親屬線上申辦居留證系統

為配合 e 化政府政策，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對於已取得勞動部聘僱許可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新增線上申辦居留證服務，不分平假日皆可辦理，免除臨櫃申辦所需等待時間。此外，為減少人流移動及配合防疫政策，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入境後於檢疫期間內，即可使用線上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截至 111 年底止，已受理申請案計 1,574 件。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親屬居留  
111.7.1 線上試辦**

- 1** 臨櫃申請及線上送件雙軌並行方式更彈性
- 2** 線上申請可免除舟車往返時間，方便快捷
- 3** 隔離期亦可申請省時省力

線上申請QR Code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外籍親屬線上申辦系統」線上試辦

#### (二) 外籍正式學位生全面線上申請

自 106 年 7 月起，開放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自行線上申請電子居留證、IC 卡式居留證及陸生就學多次證等證件；自 107 年 9 月提供英

文介面，並自 109 年 7 月 1 起，推動信用卡線上繳費，刷卡免手續費；此外，110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外國籍正式學位生全面線上申請，不再受理臨櫃申請，提供線上申辦轉學、升學、居留證遺失補發、超商繳費及證件照片自動裁切等多項功能，提升外籍學生便捷及一站式作業服務，截至 111 年底止，已受理申請案計 20 萬 8,440 件，免除臨櫃等候並降低群聚風險，增益整體便民服務效能。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及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 (三) 優化「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

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制(訂)定施行，加速延攬外國人才，提升我國競爭力，與外交部及勞動部跨部會合作，於 107 年 2 月 8 日正式啟用「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 Foreign Professionals Online Application Platform )，推出「居留簽證、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4 證合 1 之就業金卡，並持續優化跨機關線上申辦系統平臺，使高階外國專業人才可直接於境外線上申請，以主動及便民方式，改造政府服務，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期間，成功吸引國際專業人才，除受申請人肯定外，亦於 110 年獲得內政部數位創新增值服務品質績優獎；111 年核發就業金卡 2,644 張，另自 107 年 2 月 8 日「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施行迄 111 年底，總計核發 6,571 張就業金卡。

# 第貳章

## (四) 仲介代辦移工居留全面線上申辦

為便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業者)及雇主透過網路申辦外籍移工居留證、展延或異動登記作業，本署「外籍移工線上申辦系統」於106年4月上線。另為配合e化政府政策，自111年5月1日起，推行仲介業者代辦移工居留相關申請案全面線上申辦，不再受理臨櫃申請。考量部分自行申請聘僱移工之雇主不諳使用電腦或無網路設備，為顧及直聘雇主申辦便利性，直聘雇主及移工仍可至本署服務站臨櫃送件，惟仍鼓勵民眾使用線上申辦服務。111年度仲介業者代辦居留相關線上申辦案計65萬5,779件。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central illustration of a smiling worker in a yellow hard hat and blue overalls holding a wrench. To the left, large blue and red text reads '仲介代辦 移工居留' (Agency-mediated foreign worker residence permit) and '111/5/1起 全面線上申請' (Starting 111/5/1, full online application). Below this, it states '不再受理臨櫃書面申請' (No longer accepting in-person written applications). To the right, a red box titled '三大優點' (Three major benefits) lists: 1. '不受時間限制，一天24小時及例假日皆可辦理。' (No time limit, 24 hours a day and on holidays); 2. '免除舟車往返及現場等待時間。' (Eliminate travel and waiting time); 3. '為減少人流移動及配合防疫政策，使用線上申辦，方便又快速!' (To reduce population movement and comply with epidemic prevention policies, use online application, convenient and fast!). A QR code is provided for online application. At the bottom, it mentions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Bureau of Immigration, New Resident Development Fund subsidy).

仲介代辦移工居留全面線上申辦

## (五) 強化資安與個資保護

為防護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重要核心系統均採網路實體隔離機制，區分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內部網路為重要系統與資料使用，並與外部網路實體隔離，以避免外部網路存取民眾個資。重要核心系統持續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弱點掃描、滲透測試及對網駭威脅進行監控管理，並每年進行外部、內部及委外廠商稽核作業，使作業規範均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且經由第三方機構進行稽核審查取得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ISO27701(個資安全管理制度)認證書，將持續強化相關資通訊安全，以防護龐大入出境及外來人口管理之資訊安全。



通過 ISO 審查證書



## 二、提供快捷便民服務

### (一) 晶片居留證即時查驗服務

為便利民眾查詢晶片居留證有效性，爰建置居留證查詢網，民眾輸入居留證必要資料即可快速驗證居留證有效性，111 年度成功查詢紀錄計 135 萬 3,296 次，查詢次數較 110 年度增加 24 萬 7,980 次。



居留證查詢網

### (二) 推動「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申辦服務

為提高外來人口在臺生活之便利性，方便外來人口利用自然人憑證使用各類應用系統，如網路報稅、電子公路監理報繳規費、勞保及健保網路查詢等 e 化服務，自 105 年 4 月 25 日起，本署各服務站受理 18 歲以上，且持有本署核發之晶片居留證者臨櫃驗證身分及申請自然人憑證，外來人口以憑證申請單用戶代碼及居留證號碼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完成繳費，該中心即寄送自然人憑證卡予申請人。

本署於 110 年 1 月 2 日啟動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換發作業，已持有自然人憑證之外來人口，無論其憑證使用效期已滿或未屆滿皆可申請換發新式統號及換發外來人口自然人憑證，並自 110 年啟動換發作業起至 112 年 1 月 2 日止均免徵規費，以鼓勵外來人口更新自然人憑證；截至 111 年底止，受理驗證身分申請計 5,564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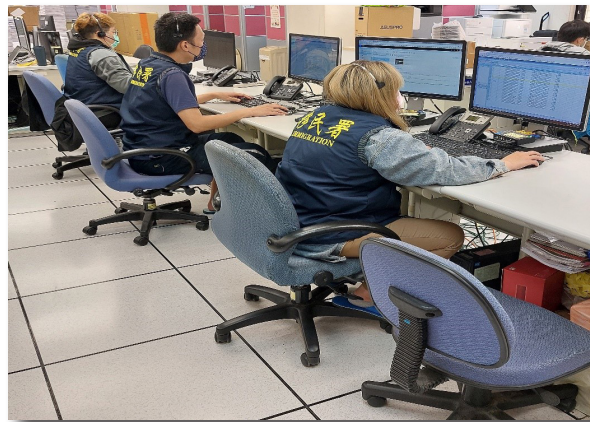
### (三) 推動臨櫃多元支付繳納規費

為推動電子及行動支付普及政策，以便利申請人繳納各項申辦作業規費，本署臨櫃多元支付自 109 年 7 月 1 日實施以來，便捷性頗受好評，民眾使用次數及繳款金額逐年上升，111 年度使用次數達 3 萬 3,207 筆，較 110 年度成長 4 倍；111 年度繳費金額為 4,664 萬 5,500 元，較 110 年度成長 2.7 倍。

# 第貳章

## (四) 各式線上申請諮詢客服服務

本署「各式線上申請平臺客服中心」受理各項線上申辦系統操作與繳費相關諮詢服務，透過一對一通話，詳細向民眾說明案件申辦流程、審查進度及法規疑義等，服務對象含括學校、旅行社、工商企業、民間團體、境外人士及外籍移工仲介業者等，透過專業熱誠的服務，有效提高民眾諮詢服務品質，111 年受理線上諮詢服務計 2 萬 9,633 件。



線上申請平臺客服中心線上諮詢服務

## 三、強化外來人口管理

為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機制，本署不定期實施訪查或查察，加強查處虛偽結婚、非法工作、逾期停(居)留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非法行為，除杜絕外來人口或不肖業者、人蛇集團從事非法行為外，亦可掌握轄內外來人口的生活動態，如發現生活狀況急需幫助之個案，可立即轉介至相關單位協處。

### (一) 落實查察、面(訪)談機制

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為防杜大陸地區人民虛偽結婚來臺，並保障合法婚姻，實施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訪)談機制，本署受理大陸配偶團聚申請案時，先就國人實施境內訪查(談)，於申請人抵達機場或港口時，再於國境線上對國人及大陸配偶實施面(訪)談，須通過面談後始許可入境，如受面談人之說詞有瑕疵而有再查證之必要者，入境後由所轄專勤隊實施二度面談；111 年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團聚面(訪)談案件計 2,450 件，不予通過訪談案件計 202 件，不通過比率 8.6%；國境線上面談案件計 1,073 件，不予通過面談案件計 22 件，不通過比率 1.35%；二度面談案件計 70 件，不予通過二度面談案件計 3 件，不通過比率 4.29%。

除大陸地區人民查察與面（訪）談機制之外，本署各專勤隊執行外交部、內政部戶政司函交之外籍配偶申辦簽證及歸化國籍訪查勤務，作為相關單位審查之重要參考，以期達到強化外來人口管理作為。



兩岸婚姻團聚案件面（訪）談情形

## （二）提升查處非法外來人口效能

為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本署與內政部警政署自 96 年起實施聯合查察工作，101 年起更結合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前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各國安單位，實施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111 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仍未消弭，為避免強勢查處非法外來人口導致其藏匿更為隱蔽，不利防疫工作，故暫緩國安團隊聯合掃蕩勤務；惟本署仍持續視疫情發展及國際航班恢復情形，自 111 年 6 月起逐步加強查處力道，俾兼顧防疫與執法。111 年查處（含查獲及自行到案）失聯移工計 1 萬 9,03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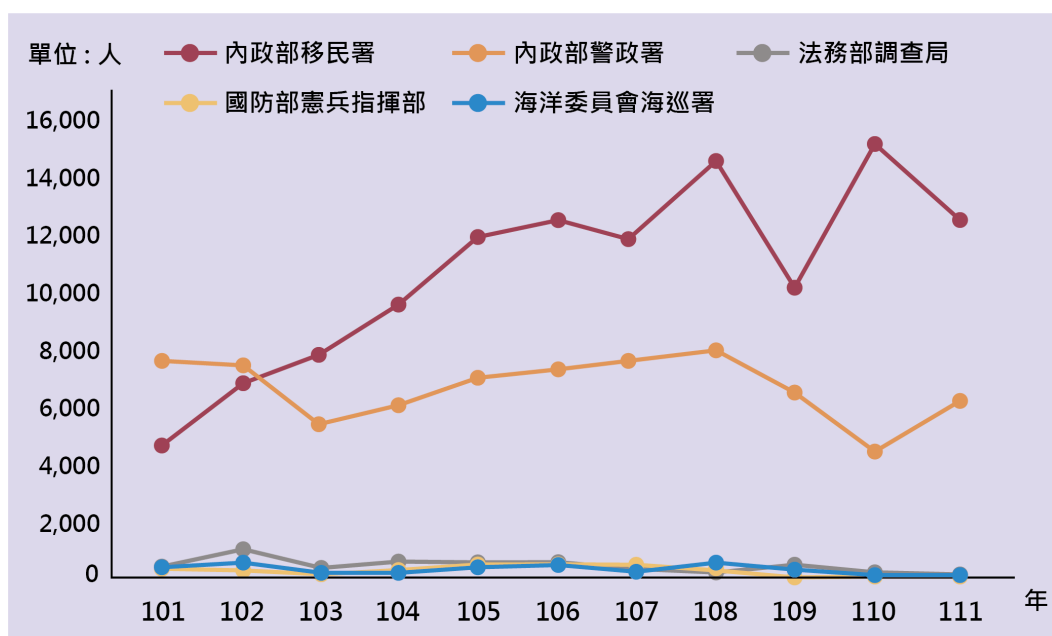


圖 2-1 國安機關查處失聯移工人數統計

# 第貳章



本署專勤隊及警政署等單位執行山老鼠盜伐集團案



本署專勤隊於工地內查獲非法外來人口

## (三) 運用科技設備提升偵查量能

為符合業務屬性及任務需求，強化移民犯罪偵查量能，本署循序漸進完成建置「特定外人情訊數位鑑管系統」及「車載式行動偵蒐及定位系統」，藉由新式科技設備及系統資料庫輔助，篩濾可疑犯嫌、鎖定藏匿處所、分析共犯網絡結構，輔助重大移民犯罪案件偵查；另針對偏遠山區、幅員遼闊或人員難以抵達等特殊區域，運用遙控無人機高空飛行優勢，輔以熱顯像偵查功能，不分晝夜時刻、克服地表障礙限制，有效即時掌握查處對象動態行蹤。



精進科技偵查設備、輔助移民犯罪偵查

## 四、加強人口販運防制

我國於 95 年 11 月頒布「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嗣於 96 年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該會報於 109 年 5 月 8 日更名為「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負責整合各部會資源，並由本署落實推動人口販運防制各項具體幕僚工作；而「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 6 月 1 日施行，奠定我國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上之良好基礎。

### (一) 人口販運防制績效連續 13 年第 1 級

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2022 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全球計 180 多個國家（地區）受評，我國防制績效連續 13 年經評列為第 1 級國家，顯示我國在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持續獲得國際社會肯定。

### (二) 持續推動防制人口販運 4P 工作

#### 1. 追訴 ( Prosecution )

由各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指定專責單位負責統籌規劃查緝人口販運犯罪相關業務，執行查緝起訴工作；各司法警察機關 111 年共移送人口販運案 161 件，其中勞力剝削計 75 件、性剝削計 85 件，器官摘取 1 件，被害人共 379 人；各地方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案件計 153 件，被告共 32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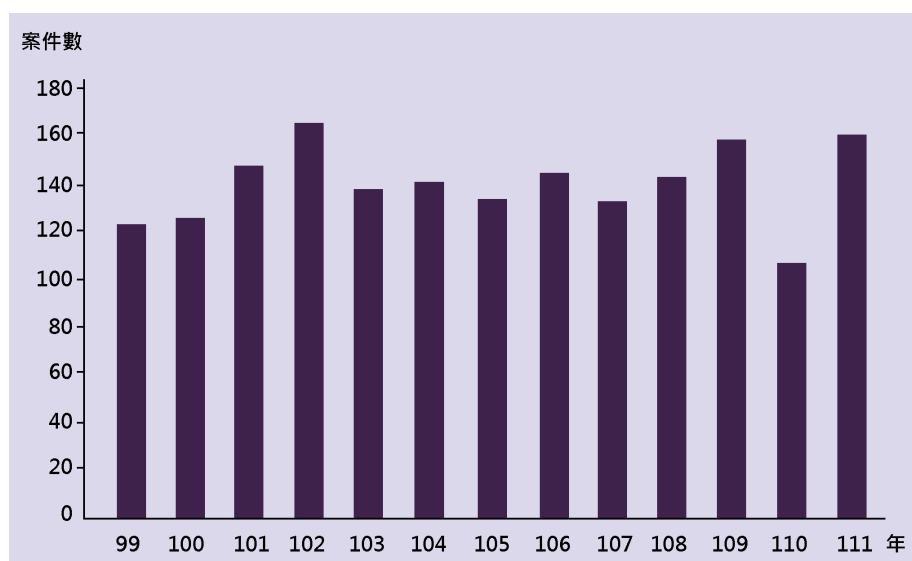


圖 2-2 移送人口販運案件數

# 第貳章

## 2. 保護 ( Protection )

### (1) 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適當安置及保護服務

A. 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本署結合勞動部與民間團體共計設置 20 多處庇護所，提供外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其中 2 處為本署設置之公設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所；111 年新收安置外籍被害人計 49 人。

B. 本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由當地社政單位或非政府組織安置本國籍人口販運被害人；111 年查獲移送人口販運案件中，被害人為本國籍 18 歲以上者計 9 人，1 人交由當地社政單位安置，8 人皆無意願接受安置，或已自行返家或為其他處置；被害人為本國籍未滿 18 歲遭性剝削者計 91 人，含外國籍 1 人；其中 40 人交由當地社政單位安置，51 人由家長領回或自行返家。

(2) 為澈底清查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提供適當安置與保護，爰持續執行「收容所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報作業程序」，對受收容人進行再度清詢與鑑別，如鑑別為被害人將自收容所移轉至安置保護處所；111 年受收容人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計 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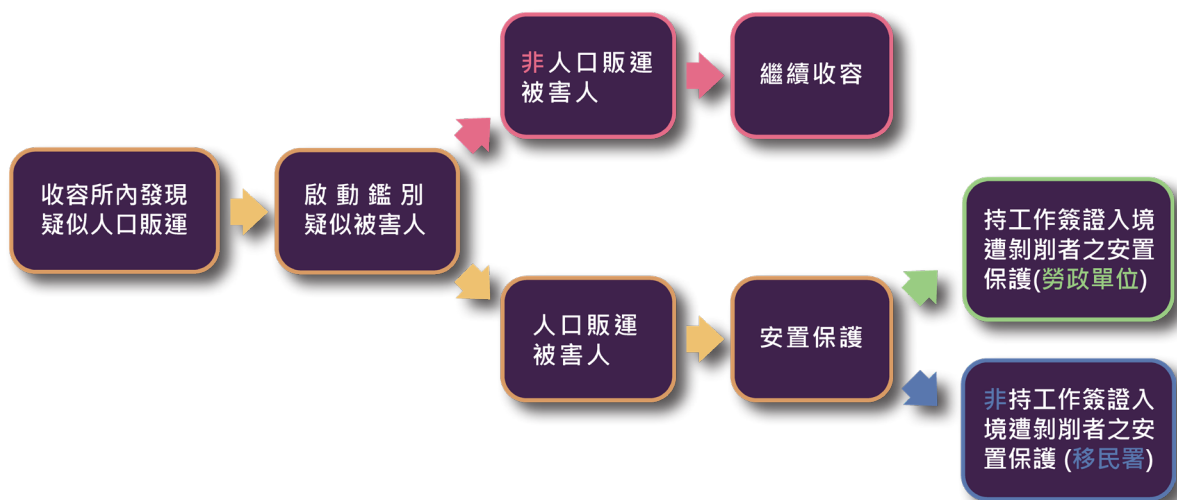


圖 2-3 收容所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通報作業程序

(3) 核發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及工作許可，協助被害人重建生活；111 年核發臨時停留許可證計 20 件，延長臨時停留許可證效期計 35 件；核發工作許可計 34 人。

- (4) 為落實偵審保護制度，司法警察機關於調查人口販運案件時，須提供通譯服務，並適時安排陪同偵訊；111 年提供通譯服務計 124 人次，陪同偵訊計 185 人次。

### 3. 預防 ( Prevention )

#### (1)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111 年 7 月 29 日 及 10 月 25 日辦理「防制勞力剝削暨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計 2 場次，共 222 人參訓，以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及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作為。



111 年防制勞力剝削暨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 (2) 透過多元管道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活動

為深化國人瞭解人口販運議題，並強化外來人口認知自身權益，111 年製作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品，提供本署所屬單位及民間團體宣導運用；於臺灣高速鐵路 12 處旅客服務站張貼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於臺北市公運處智慧面版及社區型站牌站位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拍狼末日」。



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

# 第貳章

## 4. 夥伴 ( Partnership )

111 年 8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舉行「202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法務部政務次長蔡碧仲及吐瓦魯、馬紹爾等 2 國大使共同出席，進行啟動儀式，各國駐臺使領館人員、各部會機關及民間 NGO 等人員約 300 名亦親自共襄盛會，一同研討人口販運相關議題，並宣誓打擊跨國犯罪行為。



202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 (三) 推動「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

為廣續強化中央各機關推動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並使地方政府配合或參考中央規劃策略據以執行，本署訂定「2021-2022 反剝削行動計畫」，本計畫包含 25 項方案及 76 項具體策略，整合協調各機關資源及量能，協力遏止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障。

### (四) 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

111 年間發生多起國人遭受詐騙赴海外工作而落入人口販運處境，為加強被害人返國後之各項權益事項，本署會同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機關(單位)，訂定「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協助國人返臺後續之轉介服務、



安置保護、陪同偵訊及經濟扶助等服務。

### (五)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工作

我國於 98 年 6 月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迄今約 14 年，在此期間，各項打擊人口販運工作成效雖為國際社會所肯定，但是國際間新興的人口販運型態應運而生，本署經多次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司法院、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等機關共同研商，聚焦 4 大面向如下：

1. 與國際規範及趨勢接軌 增訂刑事處罰要件。
2. 強化被害人權益保護 增訂鑑別不服異議制度。
3. 擴大嚴懲 攔堵人口販運惡行。
4. 增強政府採購與人權治理防護連結。

## 新住民照顧輔導

截至 111 年底止，我國新住民人數共計 57 萬 7,900 人，新住民子女也已逾 46 萬人之多，為協助渠等儘速適應我國生活，故政府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進行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 8 大重點工作，以增進新住民在臺之生活適應，並厚植我國人力資本。

### 一、落實照顧輔導

#### (一) 召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

為保障新住民相關權益，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16 日成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將新住民相關事務提升至行政院層級，以跨部會模式加強為新住民服務，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召集人，內政部副首長兼任副召集人，本署署長兼任執行秘書，委員共 31 人，其中，政務委員 1 人、相關部會副首長 14 人、直轄市及縣（市）副首長 6 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代表 10 人，111 年計召開會議 2 次。

#### (二) 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多元文化優勢

為落實「新南向政策綱領」及「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工作主軸，並發揮新住民力量，營造友善移民環境，促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語言、多元文化優勢及順利適應在臺生活，且培育新住民子女成為新南向國際人才，俾共創和諧共榮之多元社會，111 年推動相關計畫如下：

##### 1. 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

為鼓勵新住民及其子女參與公共事務，於 110 年 5 月起，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計畫」，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培育多元文化人才種子講師，辦理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共計 8 場次，初階課程受訓人數計 150 人，其中 131 人取得結業證書；另進階課程受訓人數 113 人，其中 92 人通過測驗，取得種子講師資格。111 年服務站、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聘請計畫培訓人才擔任講師總計已達 119 人次。

## 2.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

為幫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成夢想，執行「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藉由築夢過程之成長與感動，展現對於生命之熱情與活力，以及對家庭之用心付出與貢獻；111 年計協助 30 組共 94 人完成夢想。



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成果發表暨圓夢祝賀茶會

## 3.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

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激勵其努力向學，藉由協助減輕家庭負擔，俾培育人才；111 年計核發 7,191 人，獎助(勵)學金共 3,921 萬 7,000 元。

## 4. 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

111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於桃園市中華人才培訓中心舉辦「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研習課程包括在地創生實務與多元文化、創意與行銷、地方創生體驗學習及多元文化特色地點參訪等，協助新住民子女透過本身多元文化的視角結合臺灣在地特色，發揮其多元文化與創意，以形塑在地創生願景，參與人數計 29 人。



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在地創生培育營學員參訪

## 5. 多元文化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

為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多元文化背景優勢，積極推廣「多元文化」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概念，111 年辦理「『多元文化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參賽隊伍計 37 隊，經書面審查及口試，甄選 10 隊獲獎隊伍，進行為期 2 個月的方案實踐，依據實踐成果甄選 3 隊特優及 2 隊佳作。

### (三) 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為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促使其及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俾共創多元文化社會，111 年補助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共 139 萬 6,000 元，包括生活適應輔導班 94 班、種籽研習營 1 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4 場次及生活適應宣導 37 場次，參與或受益者共 5,322 人。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上課情形

#### (四) 推動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為保障新住民家庭經濟安全，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透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因經濟困難之設籍前新住民渡過困境；111年度計核定補助513萬9,912元。

#### (五) 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效益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臺灣社會，持續落實照顧新住民措施，俾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力量，以及增進社會多元文化交流；並於94年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嗣於105年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基金預算規模為10億元，原則上，每年編列3億元，111年計補助220件，補助金額共3億8,248萬9,63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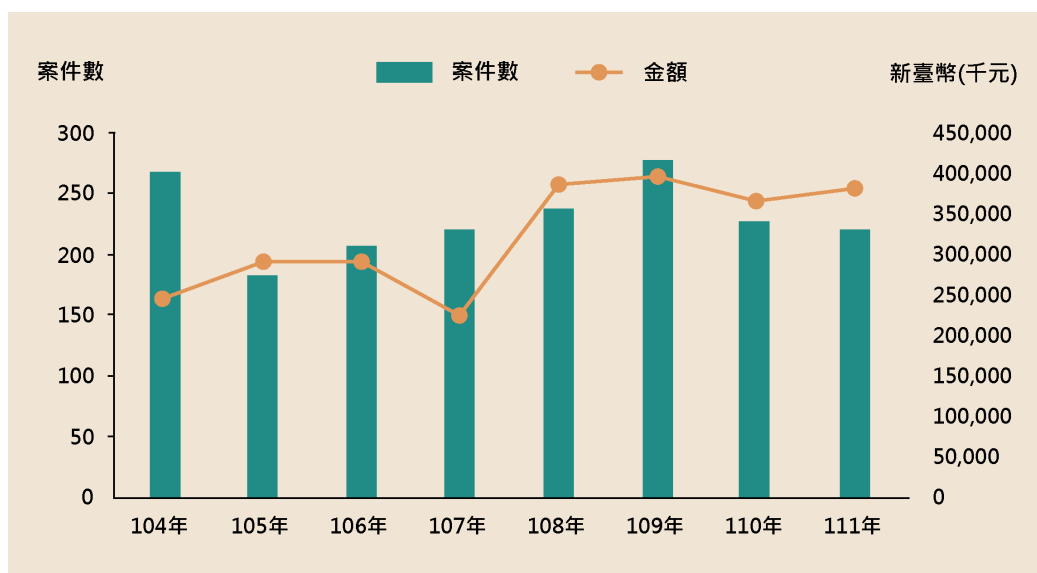


圖 3-1 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案件數及金額

111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如下表，詳細宣導日期、方式、刊登(播出)時間、次數、總金額、託播對象及辦理單位均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 第參章

序號	申請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主要內容	宣導方式
1	社團法人台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	新住民心聲園地廣播節目	新住民心聲園地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2	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	111年新住民心台灣-ICRT廣播電台節目宣傳專案	「新住民心台灣」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3	社團法人中華外籍配偶暨勞工之聲協會	111年度【緣來～在寶島】-全國性廣播宣導節目	「緣來～在寶島」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4	社團法人新竹市愛惜社區推展協會	「新生報到～我們在台灣」	「新生報到～我們在台灣」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5	雲林縣紫色姊妹協會	111年度雲嘉南新住民廣播節目：哈囉！聽見東南亞	「哈囉·聽見東南」廣播節目	廣播媒體
總計：新臺幣6,715,793元				

表 3-1 111 年補 ( 捐 ) 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

## (六) 推動「婚姻移民初入境訪談服務及家庭教育宣導」

為強化移民輔導，於新住民入國（境）後至本署申請居留時，進行關懷訪談，並宣導在臺居留法令及相關生活資訊，111 年提供初入境訪談服務 6,274 人次；另為倡導跨國婚姻家庭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以增進家庭互動關係，111 年辦理家庭教育宣導活動計 297 場次，6,037 人次參與。



新住民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 (七) 優化「新住民關懷服務網絡」

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建置新住民關懷網絡，且邀集中央部會及轄內民政、社政、教育、勞政、衛政、民間團體、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等相關單位，召開網絡會議，俾串聯中央與地方移民輔導網絡，探討新住民關注議題，並透過專題報告與個案討論等方式，發揮資源運用功能；111 年計召開網絡會議 22 場次。

### (八) 全面推動「1990 馬上幫您」熱線服務

為滿足外來人口在臺生活及適應方面之諮詢需求，自 103 年起設置免付費「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以國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及柬埔寨語等 7 種語言，提供簽證、居留、入出境、工作、稅務、健保、交通、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交通資訊、社會福利、法律資訊、家庭關係及其他生活訊息之電話諮詢服務。另為方便社會大眾記憶及撥打使用，本熱線全面自 111 年 7 月 1 日正式改碼為「1990 馬上幫您」熱線，藉由提供易撥易記之 4 碼諮詢專線，為即將來臺或已在臺之外來人口提供即時最新且完整之多語生活諮詢服務；111 年提供諮詢服務計 29 萬 5,945 通，包含分流 1922 協助疫情有關入出境問題諮詢服務計 26 萬 8 通。



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改碼啟用典禮

# 第參章

## (九) 優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為整合各部會資源，提供更完善權益保障，本署建置7國語言版(中文、英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緬甸文、柬埔寨文)之「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網址:<https://ifi.immigration.gov.tw>)，並設立LINE官方帳號(ID為@ ifitw)，提供各界有關中央各部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新住民福利及權益資訊；111年網頁瀏覽量計82萬4,358人次。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宣導活動

## (十) 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

為提供尋求跨國(境)婚姻民眾選擇優良婚媒團體之參考，辦理婚媒團體服務品質評鑑及業務檢查，並提升查緝動能，加強查處違法之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111年查獲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案件，並經跨國(境)婚姻媒合管理審查小組會議決議裁罰計73件，裁罰金額共414萬元。

## (十一) 強化移民業務機構管理

鑑於有意移居國外之國人多委託移民公司代辦，故本署持續強化移民業務機構管理及查處違法案件，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截至111年底，經許可並領取註冊登記之移民業務機構計141家；此外，111年查獲違法經營移民業務，並經管理經營移民業務審查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查，決議裁罰計41件，裁罰金額共384萬元。



## (十二) 合辦「新南向與新住民政策論壇」

為搭建政府與民間的政策溝通及交流平臺，彙整目前新住民服務計畫之特色及檢討已推行新住民服務政策成果，本署與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於 111 年 7 月 7 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共同舉辦「新南向與新住民政策論壇」，針對「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與應用」、「新住民公共參與」及「新住民培力」等主題，結合我國新南向「以人為本，用心交流」的願景，進行深度討論及提出相關政策建言，共同勾勒新南向政策及新住民政策的樣貌。



新南向與新住民政策論壇與會者合影

## (十三) 推動「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為提供新住民免費資訊教育訓練，並依據新住民需求製作專屬課程，採實體及數位併進方式教學，實體課程透過行動學習車，深入偏鄉開設資訊學習課程；數位課程提供多國語言版本，讓新住民可隨時隨地進行線上學習；111 年共培訓 7,766 人次，參訓學習滿意度達 99%；另為提供「新住民服務新住民」無障礙學習環境，培訓新住民母語能力資訊種子講師 6 名及資訊助教 31 名。



宣傳海報

# 第參章



「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上課情形



「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培訓新住民母語講師

## (十四) 推動「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廣績計畫」

為保障新住民公平數位機會，落實數位平權目標，持續辦理「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廣績計畫」，提供「行動設備共享」及「推廣交流平臺」等 2 項貼心服務，並考量防疫期間，新住民家庭有居家上班及遠距上課需求，除免費提供平板電腦及無限制流量行動網路外，更提供新住民家庭借用免費筆記型電腦；統計至 111 年底止，新住民申請借用行動設備達 1,524 人次，整體滿意度達 99.6%，另為協助解決新住民學習操作問題並給予輔導，提供電話輔導服務計 663 人次，交流平臺發布新住民來臺後生活體驗文案，計 60 篇（以 6 國語言呈現）。



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廣績計畫宣導海報



新住民申請借用行動設備

## 二、創新加值服務

### (一) 推動便民行動服務列車

持續推動本署服務站透過行動服務列車，赴偏遠地區宣導政府有關新住民服務措施，並提供辦理居留延期、法令諮詢、變更居留地址等服務，且適時轉介需協助之個案至當地社會福利機構，使服務據點靈活化、服務彈性化，以縮短城鄉差距及平衡區域發展；111年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451車次，服務總量(含領證、收件、查詢、諮詢)共4,740件；此外，針對偏遠地區進行個案關懷，共計訪視586個新住民家庭。



服務站辦理行動服務列車情形

### (二) 製播專題電視節目，推廣行銷多元文化

製播「我們一家人 Taiwan Brvao!」電視節目，紀錄新住民在臺生活奮鬥故事，以細膩鏡頭述說人物故事觀點，提供國人與新住民情感交流管道，深入了解生活周邊多元文化，增進族群和諧；另以多元平臺及多國語版，同時向新住民族群推播防疫訊息，如「防疫大作戰」專區；「我們一家人 Taiwan Brvao!」節目跨年度製播，111年1月1日至7月5日每日播出專題新聞及報導性節目。

# 第參章



「我們一家人 Taiwan Brvao!」電視節目

### (三) 優化「新住民全球新聞網」，提供整合性入口平臺

為服務新住民族群、尊重多元文化、保障新住民資訊取得權益及落實政府照護輔導新住民政策，本署持續優化多國語版（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 - 新住民全球新聞網（網址：[news.immigration.gov.tw](http://news.immigration.gov.tw)），並蒐集、編譯、採訪、製作有關新住民之文字、影音新聞及生活資訊，提供新住民整合性新聞資訊平臺。



新住民全球新聞網

#### (四) 製播「文化談新事」Podcast 節目

「文化談新事」Podcast 節目由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移民官王志文、張惟絜及越南新二代陳金鈴輪番搭檔主持，節目含母語學習經驗、新住民及新二代在臺灣生活適應、文化認同、異國婚姻趣事及創業故事等話題，透過主持人的幽默風格及來賓親身經歷的生命故事，交織成一集集的感人作品。111 年節目製播專題（每集長度約 50 分鐘）共計 11 集。



Podcast「文化談新事」節目宣傳海報



Podcast 節目錄製現場照片

## 友善移民暨移民人權

全球化帶來跨國人口遷徙，而人口移入則改變社會結構，並衍生文化適應、經濟就業、子女教養學習及全球人才競逐等議題；本署配合國家政策及國際發展趨勢，研議鬆綁相關移民法規，並整合運用資源，以強化移民人權保障及建構友善移民環境，俾為我國留才攬才。此外，為符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精神，避免發生收容代替羈押情形，亦戮力加速遣返受收容人作業，以落實移民人權保障。

### 一、友善移民

#### (一) 持續推動友善移民措施

1. 為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嗣於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爰於 107 年 2 月 6 日訂定發布，同年 2 月 8 日施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本署申請核發具居留簽證、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 4 證合 1 之就業金卡；另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施行，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簡化申請工作、居留之程序，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以效解決就業金卡持有人在證件屆期前須重新申請之不便；此外，為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合理收費，修正「就業金卡與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規費收費標準」及「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核發就業金卡 6,571 張。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 4 證合 1 就業金卡宣導海報

2. 為優化外籍優秀人才工作及生活環境，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銜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規範，鬆綁外籍人才及其眷屬得隨同永久居留、放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國、居留及定居規定，並增訂外國人於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子女，具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等情事，為得繼續居留事由，以強化外籍配偶家庭團聚權，兼顧保障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營造友善移民環境。

## (二) 辦理移民節多元文化活動

為響應 12 月 18 日國際移民日，向新住民表達在地社會之尊重與感激，內政部爰於 100 年宣布每年 12 月 18 日為我國「移民節」；為慶祝 111 年移民節，本署提前於 12 月 10 日假「桃園市婦女館」舉辦「厚植新國力，移民『心』故鄉」慶祝活動。本署署長鐘景琨、(時任)桃園市副市長李憲明、立法院立法委員羅美玲及德國、奈及利亞、印尼、越南、泰國、印度等駐臺使節也到場與新住民和移工朋友們共襄盛舉。活動中特別表揚在臺灣長期投注心力之傑出新住民、外籍人士及移工朋友，感謝新住民帶來多元文化為臺灣社會挹注新力量。



111 年移民節活動頒獎表揚 10 位傑出新住民、外籍人士及移工

## 二、移民人權

### (一) 推動受收容人人權保障

1. 為落實受收容人之人權保障，本署各大型收容所積極運用民間資源，

# 第肆章

結合宗教團體力量，提供醫療及必要關懷等服務；因應疫情嚴峻，暫停辦理大型受收容人關懷活動，每週仍定時實施安排受收容人戶外活動；遇氣溫過高或天候不佳時，則實施室內活動，以維護受收容人身心健康；另辦理會客、撥打電話及提供電視書報雜誌觀賞，並派員維護收容所基本環境衛生及居住安全，以更多元之人性化管理作為，兼顧受收容人權利及安全管理。

2. 印製各國語言之「受收容人入所須知」摺頁，以告知其基本權益義務及申訴管道；並協助接洽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為受收容人提供法律諮商，且針對無力聘請律師者，協助案件訴訟及辯護。
3. 為杜絕廉政風險因子，於受收容人入所前交付「廉政宣導單（受收容人財物代管發還權益告知書）」，明確告知受收容人在所期間應繳費用及時機，並於受收容人出所時填寫「廉政聲明書（受收容人在所財物代管情形調查表）」，詢問受收容人是否於收容期間遭受不當收取費用等情形，且律定受收容人在所期間交付財物均須監視錄影。
4. 為關懷受收容人人權，設置親子會見室及親子室，配置液晶電視、沙發椅、單人床、冰箱及幼童遊憩器材等設備，讓受收容人與一同入所之家人及探視家屬享有舒適親子環境，以穩定受收容人情緒。



收容所親子室



5. 受收容人伙食委由外包廠商負責，除將伙食定期送檢，拜訪外包商確保受收容人飲食安全衛生，確實符合相關衛生法規外，餐點送達清點前均實施外部包裝及外箱清消，全面杜絕外部汙染風險。對於信奉伊斯蘭教之受收容人，均提供符合其宗教習慣之餐食，俾保障伊斯蘭教受收容人飲食權益。

## (二) 完善面(訪)談機制

為保障大陸配偶家庭團聚權益，於面談前提供「內政部移民署面(訪)談通知書暨權益須知」，詳載相關權益及投訴管道，並於面談結束後，辦理匿名「面(訪)談工作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作為檢討改進參考；另為精進面(訪)談人員專業能力，定期辦理面(訪)談法令及經驗分享講習，在面(訪)談運作機制上，兼顧當事人權利與執法作為，以保障合法婚姻及杜絕虛偽結婚。此外，對於婚姻真實性高、風險低之申請案，簡化訪查及面(訪)談流程，以達到簡政便民及防杜不法之效。

## (三) 保障非本國籍新生兒應有權益

依內政部訂定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與「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辦理相關事項，俾保障該等兒少在臺基本生活權益，使其在臺得以享有生活照顧、健保醫療及就學等權益與福利；截至 111 年底止，計協助 22 人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其中 17 人已歸化我國國籍。

## (四) 落實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為落實 ICERD 精神，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8 日核定 ICERD 推動計畫，依據該計畫，首次國家報告訂於計畫實施日起 3 年內提出，其後每 4 年提出 1 次，並辦理國際審查會議。

本署自 109 年起陸續進行法規檢視、種子人員培訓及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撰寫訓練等前置工作，並於 111 年著手撰寫我國 ICERD 首次

# 第肆章

國家報告，期間計召開 1 場政府機關編輯會議、4 場民間團體諮詢會議（共 34 個民間團體參與）及 1 場定稿諮詢會議，蒐整各部會資料及民間之意見後，完成首次國家報告，並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對外公開發表。



發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首次國家報告

## (五) 辦理外籍移（漁）工關懷及送暖活動

為感謝外籍移（漁）工對我國經濟之貢獻，爰持續辦理關懷及送暖活動，俾展現無國界人道關懷。近年因受新冠肺炎影響，多數外籍漁工無法返鄉與家人團圓，本署利用年節假日辦理各項關懷活動，讓外籍漁工朋友們體會臺灣在地傳統習俗、文化。活動中也宣導居留權益、防制人口販運、毒品危害防制及防範非洲豬瘟等政策，透過淺顯易懂的多國語言圖文海報，讓移工清楚瞭解如何維護自身權益，避免因不了解法規而誤觸法網。



宣導外籍移（漁）工居留權益及防疫政策

另為提升外來人口防疫觀念，本署結合外部資源宣導外籍移（漁）工正確防疫資訊，規劃「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為外籍漁工、失聯移工及逾期停居留人士免費施打疫苗，一起守護外籍漁工健康。



遠洋漁船外籍漁工接種疫苗

## 兩岸交流暨國際合作

為兼顧開放與安全管理，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合作，強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防制不法分子從事跨境犯罪，俾維護兩岸人民正向交流；此外，為加強國際合作，致力推動與相關國家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及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強化與各國及國際非政府組織 (NGO) 合作，包括共同防制人口販運及打擊跨國境犯罪，以及協助解決雙邊僑民停留、居留或急難救助等事宜。

### 一、兩岸交流

#### (一) 兩岸有序交流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下稱指揮中心) 之相關邊境管制措施，111 年大陸地區人民居留定居入境數計 1 萬 1,693 人次，停留事由入境數分別為社會交流 6,343 人次、商務交流 3,890 人次、專業交流 221 人次、醫療服務 492 人次及其他事由 1,519 人次 (含陸生就學)，合計入境 2 萬 4,158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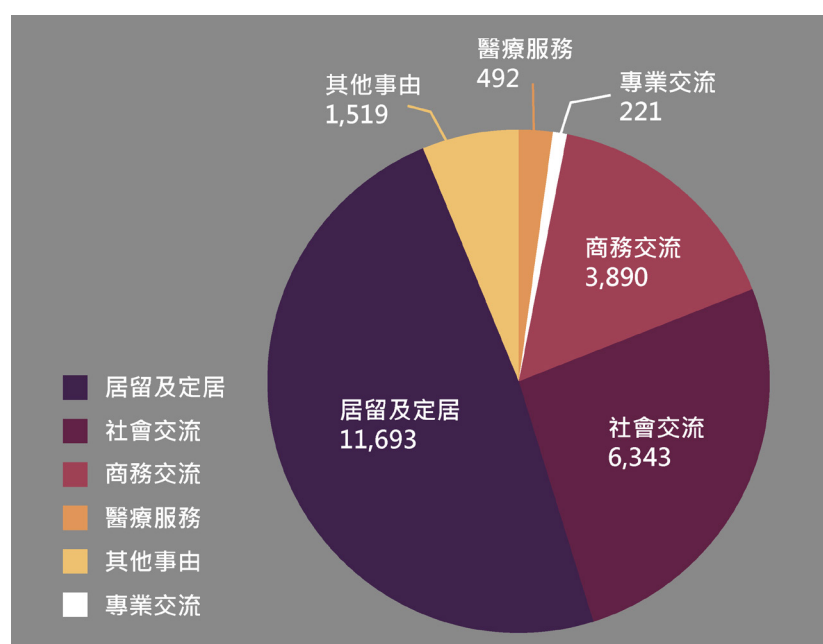


圖 5-1 大陸地區人民 111 年來臺統計

## (二) 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

為防制兩岸不法分子從事人口販運、人蛇偷渡及毒品走私等重大犯罪，並防堵不法分子赴陸藏匿，本署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持續推動兩岸常態性交流及深化個案聯繫合作，以健全兩岸人流正常往來及確保雙方民眾權益福祉，俾提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之目標，相關作為摘述如下：

1. 雙方在打擊人口販運、人蛇偷渡及偽(變)造證件集團等犯罪案件上，就情資交換及查緝方面繼續合作。
2. 執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人身自由限制通報及通知」機制，111年計通報法務部85人。
3. 協處雙方人民往來突發事故與逾期停(居)留情形，並持續直航機場、港口聯繫窗口之運作機制，雙方就兩岸民眾往來證件遺失，進行即時身分核對及返回聯繫協處。

## 二、國際合作

為加強國際合作，本署致力推動與他國簽訂「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協定或合作瞭解備忘錄(MOU)」及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並以平等互惠原則，強化與各國及國際非政府組織(NGO)合作，共同打擊跨國境犯罪及保障移民人權，協助解決雙邊僑民、外僑停留、居留或急難救助等事宜。

### (一) 提供海外服務

為與國際移民組織(IOM)及歐盟成員國強化打擊人口販運、拓展反恐合作及深化移民事務合作，爰於107年9月28日新增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據點，目前於海外28個駐外館處設有移民工作組，以利執行移民與國境管理相關業務及協助旅外國人急難救助；111年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照顧輔導案件計8,654件，受理臨櫃申請案件計1萬7,197件及線上申請案件計2萬9,028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計150人，協助遣返境外犯案國人計65人。

# 第五章



圖 5-2 本署駐外據點分布圖

## (二) 協助救援赴東南亞工作遭詐騙國人返國

1. 駐處統一指揮，成立專案共同協處：本署於越南、緬甸及泰國派駐移民秘書，針對國人遭誘騙赴高風險國家受害案件，上述國家我駐外館處均設有專案小組進行應處，本署移民秘書亦屬專案小組成員，在館長統一指揮下處理是類案件。
2. 展開救援工作，協助被害國人返國：本署移民秘書獲報國人疑似受害案件，立即配合館處協查確認國人行蹤，協調駐在國相關機關協助救援，並安排返國事宜。
3. 專案救援人力：本署於 111 年 9 月 5 日派遣 2 名任務型聯絡官前往泰國，111 年 10 月 21 日派遣 1 名任務型聯絡官前往柬埔寨金邊，強化與泰國及柬埔寨移民（警察）局之聯繫機制，加速協助受害國人返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協助 314 名國人返國。

### (三) 促進國際事務交流及活動

#### 1. 111年8月17日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曾代表德榮至本署拜會，雙方就在臺泰籍僑民事務聯繫業務、柬埔寨人口販運被害人事件進行意見交流。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曾代表德榮至本署拜會

#### 2. 111年8月26日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副代表 Mrs.Syjaratud Durri Binti Abdullah 至本署拜會，就在臺馬來西亞籍僑民事務聯繫業務進行交流。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副代表 Mrs.Syjaratud Durri Binti Abdullah 至本署拜會

# 第伍章

## 3. 111年9月21日

澳洲辦事處代表 Jenny Bloomfield 一行至本署拜會，就移民事務相關事宜進行意見交流。



澳洲辦事處代表 Jenny Bloomfield 至本署拜會

## 4. 111年11月9日

印度台北協會崔副會長柏尚至本署拜會，雙方就未來移民事務合作進行意見交流。



印度台北協會崔副會長柏尚至本署拜會



### 5. 111 年 11 月 21 日

越南勞工榮軍和社會事務部海外勞工局宋局長海南至本署拜會，就移民事務相關事宜進行意見交流。



越南勞工榮軍和社會事務部海外勞工局宋局長海南至本署拜會

### (四) 推動臺德互惠使用自動通關

本署鐘署長景琨及德國在台協會陶副代表艾瑪女士 (Dagmar Traub-Evans) 共同宣布，自 111 年 12 月 10 日起，我國與德國啟用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德國是繼美國 (Global Entry : GE)、韓國 (Smart Entry Service : SeS)、澳洲 (Smart Gate) 及義大利 (eGate) 後，第 5 個與我國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e-Gate) 之國家，而我國也成為第 4 個可使用德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EasyPass) 之非歐盟國家。



外交部歐洲司羅拓副秘書長、羅美玲立法委員、德國在台協會陶艾瑪副代表、鐘景琨署長及桃園市李憲明副市長共同參加臺德互惠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啟用儀式

## 行政業務

本署行政業務分人事、主計、政風、秘書等四室及訓練中心；人事室職掌編制任免、考核訓練及退休福利工作，主計室職掌歲計、會計及統計工作，政風室推動建構內、外完整廉政網絡及落實執行透明廉政工作，秘書室辦理公關、新聞、編審、檔案、事務、文書、出納、財物及法制等工作，訓練中心負責培育移民特考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等工作。

### 一、人事業務

#### (一) 編制任免業務

1. 111年預算員額職員2,291人、約聘僱人員507人及技工工友38人，共計2,836人；111年實際在職職員2,185人、約聘僱人員468人及技工工友35人，合計2,688人。

類別	預算員額	實際員額
職員	2,291	2,185
約聘僱人員	507	468
技工工友	38	35
合計	2,836	2,688

表 6-1 111 年度員額編制表

2. 辦理相關任免遷調作業，111年平調職缺計122名，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12次，計審議內陞職缺92名及外補職缺20名。

## (二) 考核訓練業務

1. 辦理獎懲作業，111 年召開考績委員會 14 次，總計一次記二大功 1 人次、記一大功 31 人次、記功二次 81 人次、記功一次 746 人次、嘉獎二次 1,635 人次、嘉獎一次 11,365 人次、記過二次 1 人次、記過一次 3 人次、申誡二次 5 人次及申誡一次 26 人次。
2. 依據「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學校 111 年訓練進修計畫」，整合各單位訓練項目，111 年辦理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及政策法令宣導等訓練計 336 場次，共 12,225 人次參訓，同仁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以上比例達 100%。

## (三) 退休福利業務

1. 辦理本署「防疫期間核派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公費保險」，項目包括關懷保險金（確診者，定額給付 6 萬元）及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被保險人受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通知書，須接受集中隔離或居家隔離之處置者，定額給付 3 萬元）。
2. 辦理文康活動經費分配，發放每人生日禮券 1,800 元，另分配署本部每季以 6,500 元為限，北區、中區、南區及國境事務大隊每季各以 5,000 元為限，辦理員工慶生會活動。

# 第陸章

## 二、主計業務

### (一) 公務決算

#### 1. 歲入部分

111 年歲入預算數 22 億 3,781 萬元，決算數 15 億 9,146 萬 8,102 元，執行率 71.12%，主要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影響，核發入出境許可證等證照費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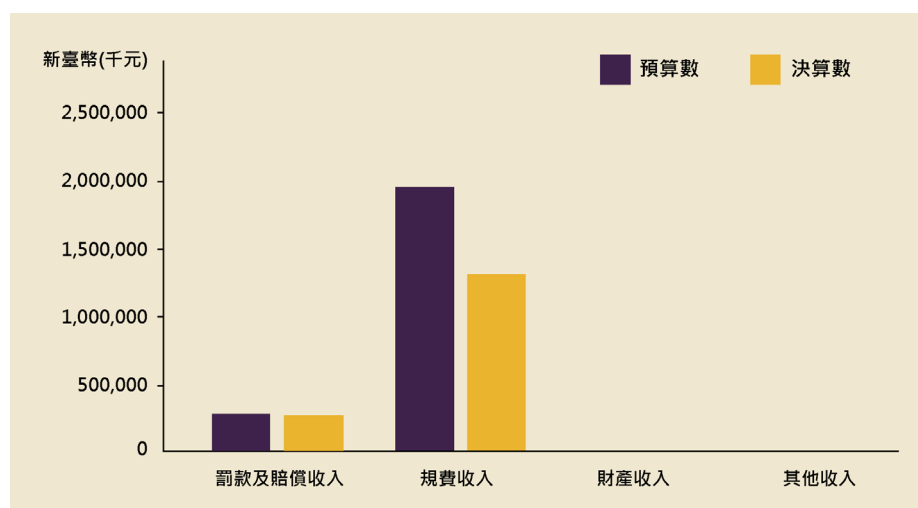


圖 6-1 111 年歲入預算及決算

#### 2. 歲出部分

111 年歲出預算數 47 億 3,225 萬 2,000 元 ( 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 億 432 萬 6,000 元 )，決算數 46 億 9,267 萬 7,354 元，執行率 9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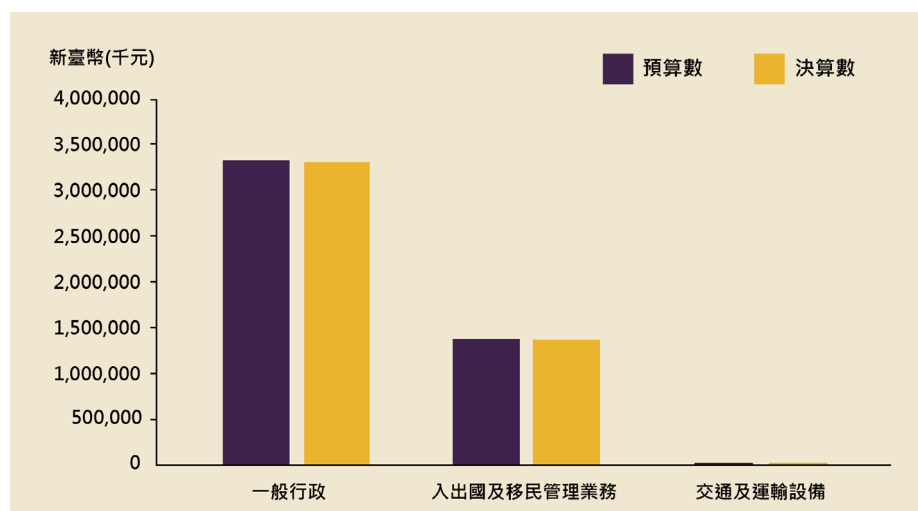


圖 6-2 111 年歲出預算及決算

## (二) 新住民發展基金決算

### 1. 基金來源

111 年基金來源預算數 5 億 114 萬 5,000 元，實收數 5 億 352 萬 64 元，達成率 100.47%。

### 2. 基金用途

111 年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7,195 萬 1,000 元，實現數 3 億 7,103 萬 5,736 元，執行率 99.75%，主要係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部分補助計畫或活動停 (減) 辦，與配合政策及業務需求，增加獎助 (勵) 學金之補助經費，及基金管理會實地評核會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並減少評核會議次數，委員兼職費及交通費減少等增減互抵所致。

### 3. 本期賸餘

以上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1 億 3,248 萬 4,328 元，與預算數賸餘 1 億 2,919 萬 4,000 元相較，增加賸餘 329 萬 328 元。

## (三) 公務統計

1. 本署公務統計方案計彙編 31 種統計表報：月報 26 種、季報 1 種、年報 4 種。
2. 每月發布統計資料送內政部統計處，並公告統計報表程式及編製說明資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提供相關人士查閱；另建置「性別統計專區」，提供性別出入境統計資料，並連結內政部相關網站。

## (四) 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綜整本署 111 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據以研修第 9 版內部控制制度，於同年 6 月 1 日核定實施，並簽署 111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依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結果，認為本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第陸章

## 一、政風業務

### (一) 反(防)貪作為

#### 1. 召開「廉政會報」

為貫徹廉能政策，提升施政效能，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召開「廉政會報」，由署長召集副署長、主任秘書及一級單位主管與會，共同針對會中所提兩項專題報告及兩項提案討論進行研討且提供各項廉政工作建議。此外，本署為落實性別平等參與政策規劃，出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 以上。



鐘署長景琨主持「111 年度廉政會報」

#### 2. 表揚廉能公務人員

內政部吳常務次長堂安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廉政會報，公開表揚本署許美玲、曾淵利及呂怡蒂當選「內政部 111 年度廉能公務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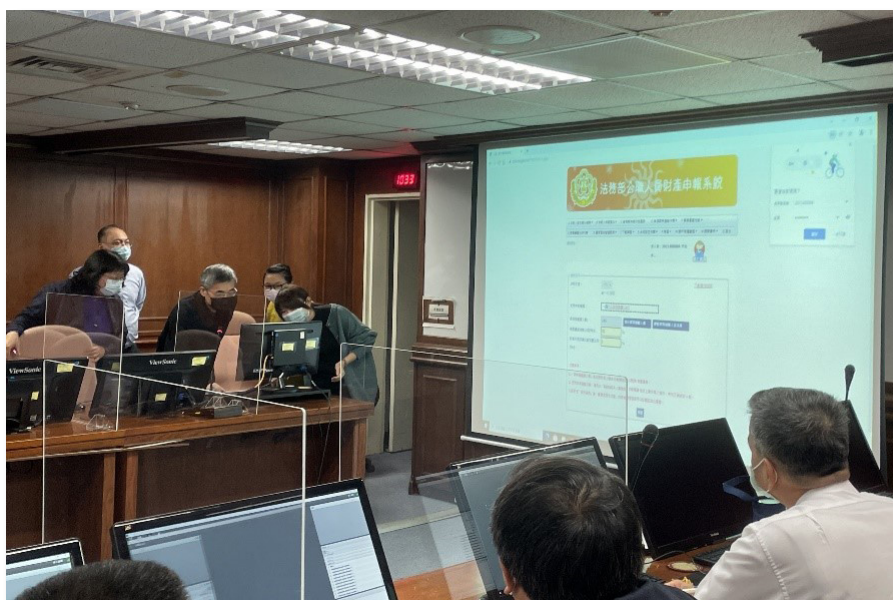
內政部廉能公務人員表揚

#### 3. 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請託關說登錄

為提升本署廉潔政風之形象，樹立廉潔典範，持續加強宣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及案例，並落實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111 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總計 17 件，包括受贈財物 16 件、飲宴應酬 0 件、請託關說 0 件、其他 1 件。

#### 4. 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落實陽光法案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及提升公務體系廉潔度，於 111 年 2 月辦理公開抽籤，抽出本署 24 名申報人，進行「110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增進民眾對廉能政府之信賴。此外，為避免同仁因不諳法令致申報不實，於 111 年 11 月辦理財產申報宣導說明會，促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義務人能如期正確地完成申報作業，達成建構廉能政府之理想。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開抽籤

### (二) 機關安全 ( 機密 ) 維護

1. 1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藉由專案報告及內部研討，精進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2. 針對重點期間、人事甄審筆試測驗、駐外人員甄試、國際工作坊及國際移民日等重要活動，訂定專案維護計畫，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以確保維護對象之安全。
3. 辦理 111 年度「機關安全、公務機密檢查暨資訊使用管理稽核」2 次，共抽核 14 個單位，提出缺失事項 12 項次，以健全機關安全、公務機密或資訊安全之防護措施。

# 第陸章

## (三) 廉政風險控管及處置

1. 針對「111年本署宜蘭收容所監視錄影畫面外漏遭媒體報導」及「111年本署資訊設備採購案」等2案提出預警作為報告，積極研提相關改善措施、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督促業管單位落實執行法令等。
2. 為確保政府採購案件品質，對於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辦理實地或書面監辦，111年辦理監辦作業共計660次，並針對有違失者提出具體興革建議，有效健全採購秩序，提高採購效能並杜絕弊端。
3. 針對機關可能潛藏風險之業務，找出可能之作業違常情形，研提建議提供業務主管單位參採，爰辦理本署「使用非法移民管理系統專案稽核」，檢視有無違規使用、越權查閱及系統存取異常等違失情形，並研提6項後續防弊興革措施，俾降低本署公務機密或個資外洩之風險，達資通安全目的，進而提升本署正面形象。
4. 辦理本署「○○收容所人員利用職權機會收取不正利益案」再防貪專題報告，針對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探究不法情事發生之原因，發掘相關管理制度及執行措施中潛藏問題，並積極研提相關改善措施、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督促業管單位落實執行法令等，以發揮防弊興利功能。
5. 辦理「111年度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線上申辦專案清查」，本次專案清查發現26件缺(違)失情形，本署業於111年9月7日召開期末會議與業管單位研商改進措施，復請業管單位協助檢視本次專案清查報告及填報相關缺(違)失之改善情形，以降低機關發生廉政風險機率。
6. 辦理「內政部移民署111年度核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專案清查」，本次專案清查尚查無異常或缺失情形，無重複申領或故意不實申領之情事，廣續執行相關抽核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之機制。
7. 受理民眾檢舉、首長及上級政風機構交查暨主動發掘查察案件計41案。



## 四、秘書業務

### (一) 編審及檔案業務

1. 111 年計召開「主管會報」21 次與「擴大署務會報」3 次。
2. 按月公告本署業務統計網頁資料，並適時依實際需要增加及調整公告項目及內容，提供機關、民間機構、學術團體及民眾上網查閱。
3. 編印出版「內政部移民署年報」及「移民雙月刊」等 2 種出版品，以利民眾、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及外國使節瞭解本署業務面向及施政作為。



本署移民雙月刊、年報等出版品

4. 辦理公文之歸檔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與銷毀及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庫房設施維護等事項；111 年計完成公文歸檔作業 16 萬 3,458 件、銷毀檔案 49 案 4,211 卷。
5. 為提升檔案管理品質，健全檔案管理作業，於 111 年 10 月 5 日辦理檔案講習，進行意見與經驗交流，增進同仁檔案管理知能。

# 第陸章

## (二) 採購及事務業務

1. 辦理本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作業計 169 件，相關作業分述如下：
  - (1) 勞務採購案 112 件，決標金額 9 億 292 萬 9,238 元
  - (2) 財物採購案 44 件，決標金額 1 億 9,971 萬 5,970 元。
  - (3) 工程採購案 13 件，決標金額 8,859 萬 7,24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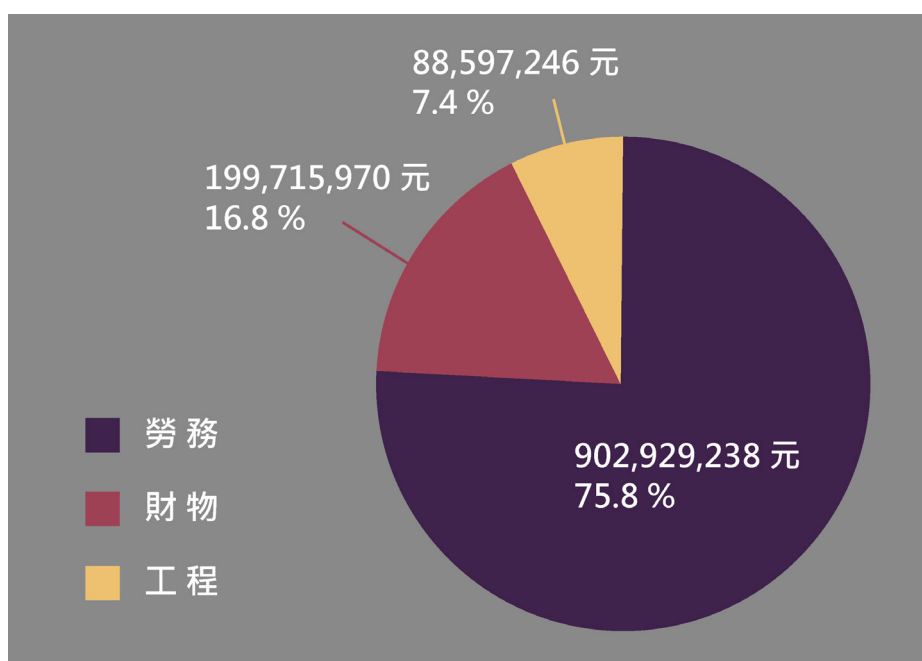


圖 6-3 各類採購案件決標金額與比例

2. 辦理政府採購法令教育講習，使同仁熟悉政府採購作業程序，俾依法辦理採購業務。
3. 辦理辦公廳舍調配、推動政府機關節約能源專案執行、汰換公務車輛、油料核銷及調派，以及署本部各樓層環境清潔、營繕工程、機電、空調及消防等設備維修；並進行署本部消防訓練講習課程、環境教育訓練計畫及推動 24 小時門禁保全服務採購及管理作業。
4. 辦理技工及工友 38 人次之人事任免、考核、獎懲、退休及福利等作業。

### (三) 出納及財物業務

1. 111 年收據張數計 107 萬餘張，較 110 年增加 23 萬餘張。
2. 退費件數計 2,566 件，金額約 436 萬餘元；退費案件數較 110 年增加 434 件。
3. 發放薪資計 20 億 8,708 萬餘元，共發放 3 萬 5,110 人次。
4. 經管不動產計土地(含土地改良物) 181 筆、房屋建築及設備 66 棟，較 110 年增加土地 1 筆及房屋 2 棟，主要係增加北區事務大隊基隆市專勤隊土地 1 筆、房屋 1 棟及南區事務大隊高雄收容所房屋 1 棟。
5. 完成財產全面清查作業計 1 萬 9,372 件，財產總值 31 億 3,078 萬 407 元；完成物品全面清查計 6 萬 9,575 件。

### (四) 國會及新聞業務

1. 受理立法委員及助理請託案件及參加協調會、說明會等各項會議計 274 次。
2. 受理立法委員及助理諮詢及主動拜會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黨團，每日約 70 次，全年度約 1 萬 6,800 餘次。
3. 協助各業務單位加強對立法委員溝通，說明本署預算編列及法律修正案之情形，俾爭取委員支持本署預算及法律修正案。
4. 宣導本署政策措施或澄清爭議訊息，協調各類媒體記者採訪及刊登本署新聞稿，111 年主動發布本署新聞計 50 件，新聞露出約 500 則，另回應新聞媒體詢問 280 件，辦理專訪 12 次。
5. 製播「我們一家人 Taiwan Bravo!」電視節目  
與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製作「我們一家人 Taiwan Bravo!」新住民電視節目，於三立電視台共 5 個頻道播出，本電視案係跨年度製播，自 110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5 日止，累計收視達 1 億 3,320 萬 9,000 人次，並推出多國語言(國語、英語、印尼語、泰語、越南語及柬埔寨語)翻譯版本上傳影音平台，以吸引多國新

# 第陸章

住民觀看及轉傳分享；同時架設節目官網、節目臉書、YouTube、IG、Twitter、Line 等官方帳號，推播節目影音連結及其他新住民相關重要訊息，觸及目標族群，另全年以文字快訊方式，於電視新聞台宣傳節目訊息，以提升節目曝光度。



1小時報導性節目		
SAT	三立新聞台 15:00-16:00	三立 NEWS 11:00-12:00 20:00-21:00
SUN	14:00-15:00	11:00-12:00 20:00-21:00
MON		13:30-14:30 19:00-20:00 02:00-03:00 09:00-10:00

2分鐘專題新聞		
MON	三立新聞台 09:00-10:00 13:00-14:00 16:00-17:00 19:00-20:00	三立 NEWS 12:00-13:00 18:00-19:00 13:00-14:00 16:00-17:00 19:00-20:00
FRI	00:00-01:00	
SAT	09:00-10:00 13:00-14:00 19:00-20:00 00:00-01:00	12:00-13:00 19:00-20:00

「我們一家人 Taiwan Bravo!」  
電視節目播放時刻表

## 6. 提供新住民獲取新聞及生活資訊之整合性網路平臺

為提供更符合新住民需求之新聞網站，「新住民全球新聞網」(網址：[news.immigration.gov.tw](http://news.immigration.gov.tw))自103年起上線運作，製作中文、英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等版本之新聞網頁，提供新住民新聞及生活資訊之整合性入口平臺。此外，為提供更符合使用者需求之網站介面，網站首頁與內頁版型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RWD)，俾優化新聞專區之分類，讓使用者容易找到所需新聞與服務，以提高使用者瀏覽體驗；截至111年底止，產出新住民新聞逾1萬則，網站瀏覽量逾1,000萬次，網站臉書粉絲團「Taiwan 我來了」粉絲加入人數計7萬3,359人。



「Taiwan 我來了」臉書粉絲團

## (五) 文書業務

1. 本署 111 年公文總收文、發文件數計 62 萬 4,850 件，其中，總收文量計 52 萬 6,474 件，較 110 年略增 9.2%，總發文量計 9 萬 8,376 件，較 110 年略增 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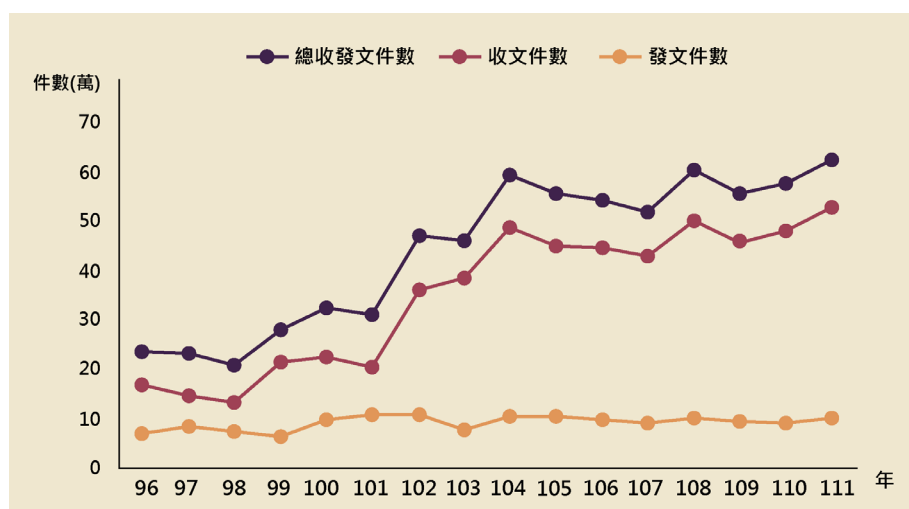


圖 6-4 總收發文件數統計

2. 本署 111 年公文線上簽核比例 80.53%，公文電子交換比例 89.53%，廣續推動電子公文以達節能減紙效能。
3. 為強化本署文書作業內控機制，並增進同仁公文書處理知能，爰於 111 年 8 月 3 日及 10 日辦理公文書作業講習，藉由「公文實務研析」，提升同仁各類公文書製作以符合文書規範；另藉由「文書機密與刊登行政院公報實務」，提升同仁對機密文書作業規定之認知與減少刊登行政院公報考核缺失。
4. 111 年度本署登載行政院公報則數計 448 則，其中「公示送達部分」刊登 436 則，有關新住民部分類型整體比率高達 94.96%，公示送達資訊服務對象包括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東南亞國家新住民，不分國籍，效能無遠弗屆。

# 第陸章

## (六) 法制業務

辦理本署各業務單位制(訂)定、修正、解釋法令之審查、協調，以及督導有關國家賠償、訴願、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並辦理法制及訴願業務講習，俾強化同仁法制素養；另依年度法規整理計畫，定期追蹤管考各業務單位制(訂)定、修正法令進度，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 1. 制(訂)定修正法令

協調各業管單位落實提報及彙整年度法規整理計畫，並按其進度每月控管，111年完成制(訂)定、修正之法律1案、法規命令4案及行政規則4案，共計9案，依次臚列如下：

#### (1) 法律

##### 入出國及移民法

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1051號令修正公布第4、8、13、15、17、22、24、26、28、30、34、36、39、47、50、55、56、59、63、72、79、86、88、92、94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10002552號令發布定自111年1月28日施行。

#### (2) 法規命令

##### 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110910214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1109113761號令修正發布第11、16、17、25、26、29條條文。

#####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1109113781號令修正發布第9、22-1、24條條文；並自111年6月13日施行。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11109124851號令修正發布第17、23、24條條文；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

## (3) 行政規則

<p><b>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b>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110910424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點；並自即日生效。</p>
<p><b>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b>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109107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p>
<p><b>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b>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內政部台內移字第 1110911161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及第 18 點附件 9；並自即日生效。</p>
<p><b>申請及使用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作業要點</b>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內政部內授移字第 111091239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 點；並自即日生效。</p>

## 2. 建立法規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

配合法令制(訂)定、修正，廣續進行法令資料之蒐集彙整，111 年完成業管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個案檔卷計 124 卷。

## 五、訓練業務

本署自 101 年起，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因受限人力及物力，爰二、三等錄取人員專業訓練委託中央警察大學代訓，四等人員則由本署尋覓適當場地自辦訓練，嗣國防部移撥德景營區(現為德景園區)，本署於 104 年 9 月進行整修工程，105 年 1 月 1 日成立訓練中心，105 年 1 月 30 日竣工啟用，移民特考專業訓練自 105 年起(移民班第 4 期)，全部回歸本署自辦訓練，移民班專業訓練自第 1 期至第 10 期合計有 1,062 位學員結訓，並分發至國境事務隊、專勤隊及服務站等單位任職。

111 年移民班第 10 期專業訓練二等、三等(含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移民事務組畢業錄取者)、四等結訓學員共計 35 人，因疫情影響受訓期程較往年延後。本署鐘署長景琨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主持「移民班第 10 期學員結訓典禮」，肯定 35 名學員自 1,100 名考生中脫穎而出，在通過 3 到 9 個月期間之專業訓後，成為本署新生力軍，並期勉學員在未來工作崗位上，成為守護國家之堅強後盾。

## 防疫 (COVID-19) 相關作為

由於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持續嚴峻，為防止變種病毒擴散進入本土社區，本署配合指揮中心政策，擬訂各項境管措施及防疫作為，自 111 年 1 月 11 日起，針對入境旅客配合實施落地採檢措施，並視各國疫情風險而滾動調整，以強化人流管制，阻絕疫情於境外，為國人守護防疫第一線，展現國門防疫零容忍決心。

### 一、入出境管制及查驗

#### (一) 入境管制措施

依指揮中心規定，滾動調整邊境管制措施及更新入境管制作為，並發文運輸業者配合辦理，避免承載不符入境資格旅客來臺，且加強審查外來人口入國登記表，以利相關單位追蹤掌握個案動向，且落實第一線審查與通報；另逐一審查入境旅客旅遊史、核酸檢驗報告及入境資格，不符規定者執行拒入及遣返事宜，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邊境解封止，共計拒入 986 人。

另外，為避免遭禁止入境船員隨船進港後，因疫情期間可供遣返航班減少，衍生後續居家檢疫及遣送問題，爰建置境外攔阻遭禁止入境外籍船員進港系統，以防範渠等逃逸成為防疫破口。

#### (二) 出境管制措施

為防範疫情擴散，避免我國成為境外傳播來源國，影響國家形象及國人入境他國之權益，爰協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居家檢疫未滿 14 日者禁止出境事宜，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邊境解封止，計查獲禁止出境對象 78 人。



### (三) 查驗專案

為兼顧防疫安全與活絡航空觀光產業，推出微旅行(偽出國)、郵輪類出國「探索夢號」跳島旅遊及「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航班等振興旅遊方案，本署則配合查驗事項。

為振興我國與帛琉旅遊經濟活動，自 110 年 4 月 1 日開啟「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航班，並使用綠色通道專區查驗方式，惟自 111 年年初 Omicron 變異株延燒全球，本專案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停止；經統計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25 日止，臺帛旅遊泡泡共計 38 航班，專案團客計 2,634 人次。



臺帛旅遊泡泡專案旅客入境查驗通關情形

## 二、合法外來人口管理

### (一) 停留外來人口

為避免國際人流移動成為防疫破口，並降低社區防疫負荷，針對 109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已入境且在臺合法停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逐月自動延長停留期限 30 日，111 年總計延期 10 次。嗣配合邊境及檢疫政策鬆綁，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停止辦理。另為使外來人口預作離境規劃及行程安排，停留期限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到期者，寬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離境；停留期限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以後者，應於停留期限屆滿前離境，受惠對象計 42 萬餘人次。

# 第柒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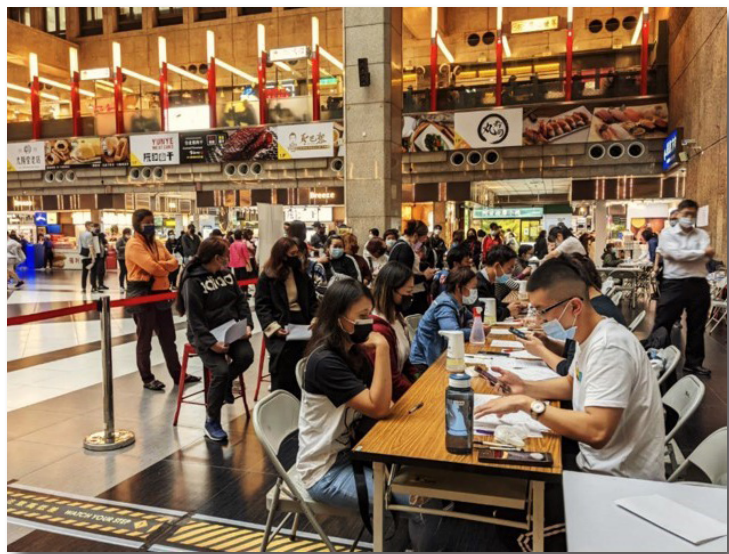
## (二) 居留外來人口

為減少疫情期間跨國人流，爰放寬在臺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等外來人口之相關法令規定，由於外來人口受疫情影響，無法備齊文件辦理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例如辦理居留證延期、繳附喪失原籍證明書等事宜，均以彈性作為因應；此外，自 109 年 3 月放寬疫情期間外來人口持居留簽證入國後申請外僑居留證之規定，由原本入國後 15 日內放寬為 45 日內至本署申請外僑居留證，並延長居留原因消失者離臺期間及延長離臺期間重新申請居留等規定。由於我國邊境穩健開放，加以檢疫措施鬆綁，前開延長居留原因消失者離臺期間之權宜措施，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終止，放寬外來人口應於入國後 45 日內申辦居留證之權宜措施，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終止。

## 三、非法外來人口查處

### (一) 安心接種防疫專案

配合指揮中心疫苗接種政策，自 110 年 12 月 3 日起，會同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共同推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採取「不收費」、「不通報」、「不查處」及「不管制」之柔性措施，透過宗教及 NGO 等民間團體協助造冊，公私協力鼓勵及策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出面接種疫苗，提高疫苗覆蓋率及完善防疫安全網，且視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接種截止時間；截至 111 年底止，已出面接種之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計 18 萬餘人次，對防堵疫情擴散頗具成效。



於臺北車站辦理安心接種防疫專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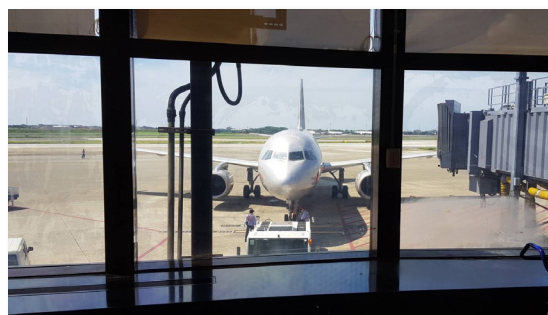
## (二) 收容所防疫作為

為避免大型收容所爆發群聚感染，本署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執行防疫工作如下：

1. 依指揮中心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指引、就醫指引等，訂定「內政部移民署大型收容所收容 COVID-19 確診者隔離照護指引」，並落實輕重症分流，受收容人經檢測確診 COVID-19 無症狀或輕症者，由本署就地隔離照護，具嚴重感染症狀者由大型收容所協處就醫。
2. 辦理新收之受收容人入所前，均口詢其身體狀況、接觸史及測量體溫，並施以快篩檢測，要求佩戴口罩及雙手噴灑酒精消毒。
3. 受收容人依其性別及快篩檢測結果區分收容區域，確診 COVID-19 無症狀或輕症之受收容人移置隔離區進行隔離，並依指揮中心解除隔離條件密切觀察，而密切接觸者及非密切接觸者則移置觀察區觀察 7 天，於觀察期滿後翌日，再移置一般區收容。
4. 為提升受收容人自我防護 COVID-19 等疾病觀念，於各收容所張貼海報宣導，以受收容人通曉之語言、文字、影音或圖像，加強宣導落實肥皂洗手、咳嗽戴口罩等措施，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5. 各收容所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之照護執勤人員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且針對防疫期間可能發生之狀況，訂定應變計畫，預先規劃處置作為，並進行演練。

## (三) 加速協助受收容人返國

在國際疫情緩解及遣送班機漸趨正常後，本署運用市場上可得之航班，逐步遣送受收容人，並配合協調航空公司，提高無人戒護名額；協請駐臺機構，加速核發旅行文件，本署也視航班恢復進度及境管防疫措施等情形，調整規劃相應作為，逐步恢復遣送能量。



運用市場上可得之航班，逐步遣送受收容人

## 四、防疫資訊支援服務

### (一) 橫向跨系統整合

配合科技防疫，爰進行跨機關合作，提供各防疫機關介接旅客入出境資料，以建置防疫相關系統，包括「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臺」及經濟部「振興五倍券平臺」，各類資訊系統摘述如下：

#### 1. 「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

因應指揮中心開放外來人口可於「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臺」進行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作業，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起，提供符合資格之外來人口相關資料，並自 110 年 8 月 13 日起，提供該平臺即時介接外籍人士資料服務，本專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結束作業，截至平臺結束服務前透過該平臺預約之外來人口共計 104 萬 4,686 人次。

#### 2. 「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臺」

為方便在臺外籍人士申請與下載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本署自 110 年 8 月 26 日起提供衛生福利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平臺」外籍人士資料即時介接服務，並協助製作多國語版（6 國語言）「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操作指引」方便在臺外籍人士申請，同時上傳操作指引至「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便利民眾了解平臺操作。

#### 3. 「振興五倍券平臺」

為配合經濟部振興五倍券發放，本署提供符合請領資格之外籍人士資料介接，「振興五倍券平臺」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開放登記，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計有 12 萬 6,596 名外籍人士領取。

### (二) 配合防疫與振興經濟政策

為配合防疫與振興經濟政策，調整「微旅行」偽出國專案航班、「探索夢號」郵輪類出國船班及臺帛旅遊泡泡航班等類旅客之出境管制及旅遊史資料等作業，以確保民眾權益與防疫安全，各類配合措施摘述如下：

### 1. 「微旅行」偽出國專案航班

是類航班非屬出國行程，依規定不通報居家檢疫，亦不登載旅客入出境紀錄，爰調整旅客之出境管制及旅遊史資料不傳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健保雲端旅遊史查詢系統」；自 109 年 8 月 6 日至 111 年底累計共 113 個航班，旅客共計 1 萬 8,526 人次。

### 2. 「探索夢號」郵輪類出國船班

是類船班非屬出國行程，依規定不通報居家檢疫，亦不登載旅客入出境紀錄，爰調整旅客之出境管制及旅遊史資料不傳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健保雲端旅遊史查詢系統」；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底累計 43 個船班，計有旅客 5 萬 4,772 人次及船員 4 萬 2,830 人次，共計 9 萬 7,602 人次。

### 3. 臺帛旅遊泡泡航班

交通部觀光局配合指揮中心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宣布開放臺灣及帛琉旅遊泡泡，振興兩國之旅遊及經濟活動，旅客必須 6 個月內無出入國史（不含帛琉），爰協助調查旅客出國史資料，並調整旅客資料傳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健保雲端旅遊史查詢系統」，註記為臺帛旅遊泡泡航班旅客。自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底累計共 38 個航班，計有專案團客 2,634 人次。

## （三）提供相關統計報表

為嚴格執行邊境檢疫，並落實防疫工作，提供各類國境人流暨相關統計報表，支援防疫決策，並勾稽疫情高風險地區旅客之入出境資料予防疫機關，以協助落實居家檢疫措施；截至 111 年底，提供資料逾 2,636 萬筆。

另為避免疫情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造成疫情由境外移入擴散，依據掌握之高風險旅客名單，於系統進行入出境管制註記；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境全面解封，旅客入出境管制註記提供資料逾 397 萬人次。

## 五、各項防疫措施宣導

### （一）設置本署全球資訊網防疫專區及振興五倍券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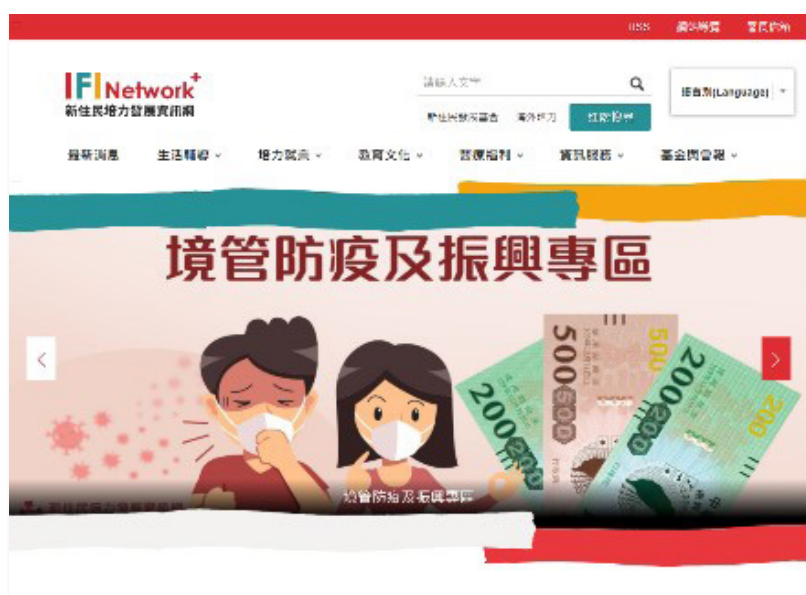
# 第柒章

配合指揮中心視疫情發展情況，滾動調整邊境管制政策，為協助各類外來人口清楚掌握最新境管動態，本署爰於全球資訊網設置防疫專區，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外來人口來臺規定，即時調整並發布各項境管措施，且配合修正多語版本之「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提供各政府機關網頁及防疫應答資料 (QA 問答集) 連結，使民眾快速且正確掌握防疫等相關資訊，截至 111 年底止，瀏覽人次逾 91 萬人次。

此外，為配合行政院振興受疫情影響之內需型產業，並協助新住民及外籍永久居留人士了解振興五倍券相關訊息，爰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起，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設置振興專區，翻譯振興五倍券宣導品及常見問答之越南文、印尼文、泰文、柬埔寨文及緬甸文等 5 種語言；振興五倍券使用期限業於 111 年 4 月 30 日截止，符合領取振興五倍券資格者計 15 萬 2,667 人。

## (二) 提供 7 語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進行防疫宣導

為提供新住民防疫資訊，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刊登多國語防疫資訊，以 7 國語言 (中文、英文、越南文、泰文、印尼文、緬甸文、柬埔寨文) 刊登生動活潑、淺顯易懂之圖文或影片，讓不諳中文新住民清楚了解最新、最即時之防疫政策。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境管防疫及振興專區

### (三) 提供多語防疫諮詢專線

為便利外來人口詢問疫情期間入出國及證照申請等相關疑問，提供多國語言（國語、英語、日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1990 免付費專線，111 年提供諮詢服務計 2,926 通，協助分流 1922 專線提供諮詢服務 26 萬 8 通，合計 1990 及 1922 專線提供 26 萬 2,934 通諮詢電話服務。

### (四) 推播社群媒體防疫最新消息

為協助新住民取得第一手防疫資訊，爰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刊登多國語防疫資訊，以 LINE 即時推播貼文、影片及圖卡等，傳送計 3 萬 6,012 人；並透過 369 個移民團體，以 7 國語言（英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馬來語、緬甸語及菲律賓語）在 47 個 LINE 群組及臉書粉絲專頁，不定期製作防疫懶人包、推文、影片及圖卡等，宣導「防疫大作戰」影片，透過生動活潑、淺顯易懂之圖案，讓不諳中文之新住民清楚了解最新防疫措施。

另為使新住民掌握防疫政策動態，運用「我們一家人 Taiwan Bravo!」節目社群媒體平台，隨時發布最新防疫動態，透過節目臉書粉絲團、節目 LINE 群組、節目官方 Instagram 發布多國語版防疫宣導圖卡、防疫宣導影片、防疫大作戰影片及轉發其他防疫貼文等 181 則，並以網路圖文新聞稿及 24 小時電視跑馬文字快訊的方式，發布防疫政策相關訊息，且於新住民全球新聞網、網站臉書粉絲團、網站 LINE 群組，以 5 國語言（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即時報導防疫相關新聞，截至 111 年底止，發布防疫相關新聞計 115 則，臉書粉絲團「Taiwan 我來了」發布防疫貼文計 144 則，Line 發布防疫貼文計 60 則，讓新住民即時掌握防疫訊息。